**目录**

[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 2](#_Toc16520)

[项目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 4](#_Toc26202)

[专项施工方案编审制度 6](#_Toc28689)

[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 7](#_Toc7129)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8](#_Toc20074)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10](#_Toc8935)

[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 14](#_Toc804)

[危险源辨识与管理制度 16](#_Toc3309)

[应急救援制度 18](#_Toc20084)

[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20](#_Toc29296)

[临建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22](#_Toc32054)

[职业健康与劳动保护制度 25](#_Toc10081)

[劳动防护用品（具）管理制度 27](#_Toc32090)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29](#_Toc8749)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制度 31](#_Toc4842)

[分包单位安全管理制度 33](#_Toc26820)

[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35](#_Toc24057)

[卫生管理制度 37](#_Toc3392)

[建筑工地集体食堂卫生管理制度 39](#_Toc14632)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43](#_Toc5358)

[治安保卫制度 52](#_Toc32018)

[建筑工人业余学校管理制度 53](#_Toc17519)

[施工车辆管理制度 54](#_Toc22630)

[安全隐患排查制度 55](#_Toc25099)

[施工用电管理制度 58](#_Toc10610)

[绿色施工管理制度 59](#_Toc18281)

[安全生产验收制度 60](#_Toc28014)

[安全文明奖惩制度 62](#_Toc9806)

[农民工夜校管理制度 65](#_Toc15057)

[塔式起重机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 66](#_Toc16402)

[项目领导带队安全检查制度 72](#_Toc10082)

[手机APP使用管理制度 74](#_Toc3556)

[“行为安全之星”活动管理制度 76](#_Toc16377)

# 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

为了加强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保证安全生产资金的有效投入，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保障职工生命和身体健康，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99）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一、项目财务应单独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科目，使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挪用。

二、须将合同工程造价款的1%~2%作为专项资金，每个工程项目开工前，项目部应编制安全生产资金计划，上报公司财务、安全部门及分管领导审批，专项资金根据不同阶段对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要求，实行分阶段使用，原则上由项目部按计划进行支配使用，项目部安全员提出申请，项目经理批准后实施。

三、专项资金用途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安全技术措施费用（含租赁设备费用）

①、“三宝”，即：安全网、安全带、安全帽。

②、“四口”，即：楼梯口、电梯口。通道口、预留洞口。

③、“临边”，即阳台周边、楼板周边、屋面周边、基坑周边、接料平台的两侧等。

④、施工用电，即：标准化电箱、电器保护装置、电源线路的敷设、外电防护设施。

⑤、施工机械与用具，即新增的安全设备、器材、装备、设备检验检测、维修保养、安全检测工具、仪器、仪表等。

2、劳动保护用品的费用

按有关规定通知执行，其发生的费用列入劳动保护用品费用。

3、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费用

①、安全生产宣传标语牌、横幅等宣传用品费用。

②、各类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操作证培训、复训，经常性教育培训等费用。

③、现场警戒警示标志等其他安全防护费用。

④、应急预案措施费、演练费。

四、项目部在编制安全生产资金计划时，在充分考虑安全生产需要的同时，还要考虑利用现有的设备和设施，挖掘潜力，讲究实效，安全生产资金的投入与工程进度同步，避免安全生产资金脱节现象。

五、属于专项资金范围内费用的使用与报销，按财务规定要求，经项目部经理审核签字确认后，方可向财务部门报销，公司财务部根据项目部使用情况每季度予以汇总，并同项目部对账，发现差错，及时整改。

六、公司财务部与项目部每季度出专项资金投入与使用的报表：

1、《安全费用年度预算汇总表》。

2、《安全费用年度预算表》。

3、《安全费用预算与使用对照表》

4、《安全费用预算与使用对照汇总表》

七、公司对财务与项目部专项资金投入与使用的情况，由公司分管领导、安全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每季度进行一次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如下：

1、检查项目部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使用的台账、报表等。

2、实物与账册是否相符。

3、报销手续是否齐全，报销凭证是否有效。

4、财务设置科目与列入科目、记账是否符合要求。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相关责任人及时予以调整整改，如屡次违反，公司将对责任人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八、项目部编制的专项资金不足有缺额时，应及时追加投入资金额，新增的计划仍按上述审批的要求执行；项目部在工程竣工后，其专项资金尚有盈余，由项目部以福利、奖励等形式予以分配，或累计到下一个承接工程项目作为专项资金的积累。

九、本制度由项目部负责编制、修订、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项目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

为贯彻落实有关“施工现场领导带班制度”的精神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项目安全生产责任，特制订项目主要负责人现场带班管理制度。

一、现场带班人员范围

施工现场领导带班人员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现场经理、商务经理、安全总监、质量总监等项目主要负责人。

二、现场带班工作内容

1、现场带班人员要把保证安全生产作为第一位的责任，切实掌握当班的安全生产状况，认真落实走动管理相关规定，坚持与工人同时上班，同时下班。加强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检查巡视。

2、排查隐患并要求相关单位立即落实整改，现场无法整改的隐患问题，必须下达整改通知单；协助单位制定防控和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并按期复查验收；发现较大隐患立即停止作业并报公司质量安全科处理。

3、严格落实制止“三违”相关规定，及时制止违章违纪行为，在现场发现违章问题，立即纠错并按规定给予处罚。严禁违章指挥。

4、解决生产中的突发问题；现场无法解决处理的，立即报公司质量安全科。严禁超能力组织生产。

5、对项目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管理人员落实不到位的，按规定进行处罚。

6、严查“跑冒滴漏”现象，并按规定进行处罚。

7、现场发生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重大隐患和严重问题时，带班人员要立即组织采取停工、撤人、排除隐患等紧急处置措施，并及时向公司主要领导、职能部门报告。

三、相关要求

1、现场带班人员要高度重视，认真履行带班职责，严格执行现场带班规定，减少外出，深入现场靠前指挥，切实把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2、现场带班人员有特殊情况必须向项目经理请假，由项目经理安排替班人员，并做好替班前的交底工作。

3、现场带班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劳动纪律，要为所有作业人员做出表率。

4、现场带班人员要认真记录检查发现的问题，并签字确认，于每日碰头会上汇总通报、落实整改。

5、现场带班人员在巡查中所发现的违章行为，一并给予主管管理人员和劳务主管人员进行处罚，并对严重违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6、在执行项目主要负责人现场带班管理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严格执行集团公司主要领导现场带班制度，对公司领导进行的现场监督检查要做好记录。

四、考核规定

1、现场带班人员未按规定执行的，每次扣罚责任人50元。

2、现场带班人员请假后，项目经理未及时安排人员造成空岗的，每次扣罚项目负责人50元。

3、带班期间出现安全事故的，一并给予严肃处理和处罚。

4、对限期整改的隐患问题未及时复查验收的，每次扣罚责任人50元；因防控措施或整改措施制定不合理造成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责任人不低于100元的处罚。

5、由项目经理负责对带班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五、本制度由项目部负责编制、修订、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专项施工方案编审制度

一、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二、专项施工方案主要包含：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等，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三、专项施工方案由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进行编制，方案应符合工程特点和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四、专项方案编制完成后应先报公司（或分公司）相关专业部门审核，再报给公司（或分公司）总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进行审批。

五、公司审批后的方案还应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报项目监理部，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分包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若由分包单位编制，分包单位在履行编制、审核、审批手续后，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由项目技术负责人再报公司（分公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审批。

七、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具体要求请查阅建质[2009]87号文件），项目部应对专项方案组织不少于5人的专家组进行论证审查，对专家组论证意见由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组织完善，报专家组组长认可后还须履行报审手续。

八、专项施工方案变更时，还应履行报审程序，经论证审查的应经论证专家组认可。

九、专项施工方案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应由相关人员和单位签字、盖章。

十、本制度由项目部负责编制、修订、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

一、安全技术交底是使施工技术人员和工人了解各分项工程施工工艺、安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做到心中有数，有利于施工任务的顺利完成。

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分级管理，分级进行。总工程师、质安部经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各职能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范围，逐级下达。

1、总工程师根据工程特点向项目经理交底，项目经理要求技术人员交底前要根据工程特点分别编制，基坑开挖、模板支撑、外脚手架、临时用电、文明施工等专项方案，经上一级部门审核批准后，向项目施工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项目施工员向班组长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班组长向工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2、质安部向项目经理及有关人员进行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宣传和交底，并要求项目部逐级交底到岗位操作工人。

3、专职安全员向现场安全员进行安全交底，现场安全员向班组兼职安全员进行安全交底，兼职安全员向工人进行交底。

三、安全技术交底的内容：施工工艺、安全技术措施、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施工的特殊要求、安全注意事项等。

四、项目部施工员向施工作业班且长的安全交底是安全交底工作的关键，交底要详细，结合具体操作部位，以明确施工技术工艺及安全要求、操作要求及注意事项等，并根据人员真正做到心中有数。

五、班组长在接到安全技术交底后，必须组织班组工人进行认真讨论，弄清关键部位安全质量要求、安全施工及操作要点，然后明确分配任务，相互配合，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保证措施。

六、单位工程安全技术交底一般在开工前一周内进行，分项工程必须在开工前2-3天进行。

七、安全技术交底记录是各级技术人员向下级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及履行相应职责的依据，交底人必须认真细致，交底人和被交底人签字确认。

八、安全技术交底不清或交底差错而造成安全问题的，应追究安全技术交底者的责任；不按安全技术交底施工而造成安全问题的，应追究施工操作者的责任。

九、本制度由项目部负责编制、修订、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参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坚持“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原则，特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供全体员工遵守。

一、对新工人的安全教育

新工人进入施工工地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对新工人教育培训分别由公司、项目部、班组实施。

1、公司教育内容：

①、新工人入场教育的必要性、重要性。

②、建筑施工特点，它给劳动者的安全带来的不利因素。

③、当前安全生产情况，形势。

④、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杭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⑤、建筑工地容易发生伤害事故：

A、高处作业坠落事故教训；

B、物体打击事故教训；

C、触电事故教训；

D、坍塌事故教训；

E、机械伤害事故教训。

2、项目部教育内容：

①、《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②、建设工地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细则、制度。

③、在建工程基本情况和必须遵守的安全事项。

④、根据不同季节，不同气候条件下的安全生产注意事项。

⑤、新工人入场前的基本安全知识考试，并接收老工人的安全生产示范教育。

3、班组教育内容

①、本班组生产工作概况；

②、新工人个人从事的工作内容，及必需的自身防护知识；

③、本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

④、容易发生事故的部位及劳动保护用品的正确使用；

⑤、班组的安全生产基本要求及制度。

4、建立三级教育档案

新工人接收安全生产教育后须进行登记，建立档案。

二、变换工种的安全教育

1、工人调换工种时必须同时对其进行新工种的安全知识教育，并经过符合新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定的考试合格后，才能进行新工种岗位操作。

2、没有经过转换工种安全教育，考试不合格者不得从事新工种的独立作业。

三、施工管理人员年度培训及继续教育

1、分公司各级施工、管理、行政领导、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每年接受有关部门的继续教育不少于40学时。

2、管理人员的培训应记录在继续教育证书内。

四、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1、电工（安装、维修）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培训发证并年审。

2、钢筋焊接，气焊，电焊，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培训发证并年审。

3、登高架设，架子工，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培训发证并年审。

4、三机操作工（卷扬机、拌和机、砂采机）由公司设备动力部门委托培训发证。

5、塔吊拆装人员由上海市级特种作业管理部门培训发证并年审。

6、塔吊司机、指挥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培训发证并年审。

五、本制度由项目部负责编制、修订、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安全检查是抓好安全生产的有效手段之一，也是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安全生产方针的具体措施。通过检查，发现事故隐患，落实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根据上级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一、安全检查内容、标准、要求。

依据国家的有关法规及上海市建筑业安全监督站、集团、公司相关的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检查，其主要内容有：

1、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落实，执行情况，安全台账及软件资料，施工方案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及安全交底，职工的教育与培训。

2、施工现场的“洞口，临边”防护，施工用电，脚手架，井架，塔吊及坑基防护，模板支撑施工方案及实施情况。机械设备的安全装置及防护，以及施工现场的消防和防雷。

3、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的实施情况，“九牌一图”，安全色标，警示标志及现场的材料堆放，道路硬化畅通，建筑垃圾的处理。

4、生活区，职工食堂的卫生，安全。

二、经常性安全检查

1、公司每季度组织由分管领导带队，公司有关部门及各分公司专职安全员参加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检查以建设部“施工现场安全检查评分标准”为准则，对检查工地进行检查评分，并以作为安全生产考核依据。

2、分公司每月进行一次，由领导组织、带队的安全生产检查对所辖施工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工程项目部每周组织依次由项目经理、项目施工员、安全员及各工种负责人参加的安全检查。

4、工程项目部，有关管理人员，各工种负责人，必须在每天施工前对相应的施工部位，工作环境，防护设施等进行一次例行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三、不定期安全检查

公司，分公司除定期进行安全检查，还应根据不同时期的情况，进行针对性的或专项安全生产检查，如：冬季施工安全，夏季的防暑降温，防台，防汛，梅雨季节的电气设备的检查，及大型设备，设施，如塔吊，井架，脚手架，基础支撑等的检查，验收工作。

四、检查整改

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是保证安全生产的一项重要措施，在安全检查中查出的不安全因素，工程项目部应及时整改解决。对于存在严重隐患的应当立即开出限期整改通知书，超过限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符合规定的，应给予必要的经济处罚或停工整改，直到符合要求。在检查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检查人员有权责令立即停工或局部停工。并协助工程项目部立即采取补救措施，落实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并经复查合格后，方能继续施工。

五、本制度由项目部负责编制、修订、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班组安全活动制度

—、上岗交底

1、交底当天的作业环境(如邻近高压线、地下管道、附近建筑物现场地基情况)和气候条件(风、雨、雪、霜、雾、严重酷暑等)。

2、交当天的主要工作内容和各处环节的操作安全、质量技术要求、操作工艺流程及特殊工夹具的技术要求。

3、交人员的分工情况和每一岗位的技术要求。

4、交针对当天工作的安全注意事项。

5、交上一班施工中的安全情况。

6、交特殊工种的配合要求。

二、上岗检查

1、检查上岗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完好和正确使用情况。

2、检查现场和每个岗位周围的作业环境是否安全无患。

3、检查各种机械设备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

4、检查各类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

5、检查主要工夹吊索具的完好情况。

三、上岗记录

1．记班前上岗主要内容。

2．记班组人员分工情况。

3．记上岗检查后，存在的主要不安全因素和采取的相应措施。

4．记上一班施工中发生的事故苗子、违章作业情况。

5．记上一级领导检查出的不安全问题，以及整改落实情况，

6．记发生事故后，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调查分析和采取防范措施等 情况 。

四、安全活动日

1、班组必须严格执行每周一次和用上班前一小时进行安全活动制度。

2、小结一周来班组在施工(生产)中的安全先进事例及主要经验教训，有关人员进行表扬和批评，视情况提出奖励和罚款的意见。

3、针对施工中存在的不安全因素，群众提出改进措施。

4、学习国家和上级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制度，并联系实际领会贯彻。

5、学习有关安全生产先事迹和事故案例，从中吸取经验教训，举一反三，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做到警种长鸣。

五、本制度由项目部负责编制、修订、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珍惜生命，保障健康”的安全生产方针，为确保项目安全管理目标的实现，达到责任明确，责任落实到人，考核到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年、月达标计划，并将目标分解到人，责任落实考核到人的各级管理人员安全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一、项目安全管理目标

1、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为零，因工死亡为零，重伤为零，无重大机械事故，无火灾、无食物中毒、无重大治安事件和公有机动车事故发生。

2、杜绝因分包商施工现场安全原因导致的现场整体停工7天（含）以上；

3、总承包商、发包人或当地政府部门指出的施工安全隐患，限期整改完成率达到100 %；

4、分包施工管理人员和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率达100%；

5、预算安全管理资金投入率达100%；

6、开工前投保完成现场施工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

7、上海市级标化文明工地标准，争创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CI达标创优“金奖”工程。

二、考核对象

1、项目部各级管理人员，即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等。

2、项目经理是项目施工安全的第一责任者；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按目标责任分解负各自的安全责任。

3、各部门，如生产、技术等按各自的安全职责，对自己所负的安全职责负直接责任。

三、考核办法

1、实行逐级考核制度；项目经理接受分公司考核；项目经理负责对项目部管理人员进行考核。

2、根据各级要求及自己的具体情况制定考核办法，明确奖惩。

3、考核结果作为评选先进、个人立功的重要依据之一。

4、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各分项评分表，对各分项责任人进行打分考核。当分项检查评分表得分在70分以下时为不合格，70分(包括70分)至80分为合格，80分及其以上为优良。

5、各分项检查评分表通过汇总所得出的结果用来评价项目经理安全目标责任落实情况，因为项目经理对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是第一责任者，各级管理人员目标责任落实 的好坏，直接体现了项目经理安全管理的业绩。

6、评分表采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中的相关表格。

7、评分方法参见《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中的有关内容。

四、安全责任考核制度化

1、公司对项目经理每半年考核一次。项目经理对项目部管理人员每季度考核一次。并认真执行不走过场。防止流于形式。

2、考核记录存人档案，作为个人业绩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

五、奖惩办法

1、达优良等级的给予100～300元的奖励，并作为年终经济兑现、评选先进的重要依据之一；

2、达不到合格等级时，罚200元；连续三次达不到合格等级的项目管理人员除经济处罚外，将采取下岗处理措施。

五、本制度由项目部负责编制、修订、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危险源辨识与管理制度

危险源是指工程项目及其施工方案中，具有潜在能量和物质释放危险的、可造成人员伤害、财产损失或环境破坏的，在一定的触发因素作用下可转化为事故的部位、区域、场所、空间、岗位、设备及其位置。重大危险源是指能导致较大以上事故发生的危险源。

一、危险源的辨识

项目部组织有关技术、安全管理人员，通过以下三种途径进行危险源的辨识：

1、设计文件中明确提示的危险源，及其依据施工经验判断和确定的危险源。

2、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工艺和方法涉及的临时工程或设施、设备等包含的危险源。

3、依据技术手段或施工经验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危险源，以及施工组织、操作不当等引发的其他危险源。

二、项目分管安全、技术负责人应在开工前组织有关人员学习设计文件、审核设计图纸、实施现场调查、研究施工组织设计，了解工程所处的地理、气象条件、社会环境状况，按照工程水文地质条件、工程环境、施工方案、工艺流程和主要设备、原材料及半成品的使用情况，通过研究、讨论辨识出可能引发事故的危险源。

三、项目经理应组织分析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类型及其触发机制进行风险评价，判别危险源等级，分别编制一般危险源和重大危险源台账。施工过程中发生变化或确定新危险源应及时更新或补充危险源台账。

四、危险源的控制

1、项目部技术负责人组织制订一般危险源安全技术措施，编制重大危险源专项施工方案和应急救援预案。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评审和审批执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制度》的规定，应急救援预案应符合《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制度》的规定。

2、涉及一般危险源的施工，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措施认真实施。涉及重大危险源的施工，应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要求落实工程队伍组织、机械设备配置、物资材料供应、施工工艺试验和确定，强化过程控制，保证方案的顺利实施。

3、危险源施工时，技术负责人应向现场施工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详细对危险源所处部位、原因、可能导致的事故、防范措施、应急措施等事项进行交底。

4、在涉及重大危险源的施工过程中，应随时监测重大危险源的发展态势，及时采取适当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监测手段应满足施工需要，鼓励采用新技术、新装备提高监测效果。

5、当发生异常或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快速响应，控制态势，减少损失。

五、危险源公示

1、公示施工中不同阶段、不同时段的重大危险源，并在施工工地设置危险源的警戒线和警示标志。醒目位置挂设“重大危险源公示牌”，公示牌应注明危险源、施工部位、防护措施和责任人等内容；

2、重大危险源要由项目经理发布，各项重大危险源要有专人负责，负责防护措施到位，检查、检测、监控到位。危险源消除后及时予以销项；

3、安全部建立本项目的重大危险源管理台账，对列为重大危险源的，应重点跟踪管控，进行定期和不定期专项督查和抽查。

六、重大危险源的动态管理

1、涉及重大危险源施工时，专项施工方案实施进度情况应逐旬报告。按照公司履约管理平台相关内容进行危险源上报，按照要求在上海市住房与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进行危险源上报。

2、项目部在上报《重大危险源监控报表》时，应附正在施工的重大危险源施工情况分析，主要内容包括实施过程简要情况、危险源状态分析、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等。

3、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分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部对重大危险源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落实。

4、涉及重大危险源的施工已经全部完成，并经项目经理组织技术、管理人员分析研究确认后在履约管理平台进行销号，按前述报告程序及时上报。

七、项目部应及时总结重大危险源管理经验，形成重大危险源控制技术标准，提高重大危险源管理水平。

八、本制度由项目部负责编制、修订、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应急救援制度

为做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建立统一指挥、职责明确、运转有序、反应迅速、处置有力的应急救援体系，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损失，保障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维护社会安定稳定，特制定本制度。

一、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定义、编制依据及原则：

1、定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指公司为减少事故后果而预先制定的抢险

救灾方案，是进行事故救援活动的行动指南。

2、编制依据：施工生产过程中潜在危险源和事故后果分析。

3、编制原则：

①、预案是针对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受到严重破坏而又具有突发性的事故、灾害，如触电、机械伤害、坍塌、火灾及自然灾害等。

②、预案以努力保护人身安全为第一目的，同时兼顾财产安全和环境防护，尽量减少事故、灾害造成的损失。

③、预案是发生紧急情况时的处理程序和措施。

④、预案要结合实际，措施明确、具体、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

⑤、预案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项目部应建立应急指挥及救援组织机构，直属项目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确认应急救援机构成员名单。

三、项目部安全领导小组机构组成：由项目部经理、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工长、劳务队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组成，项目部经理任组长、并明确各应急专业组长。

四、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职责：

1、负责指挥处理紧急情况，保证突发事件按应急救援预案顺利实施；

2、负责事故现场的抢险、保护、救护及通讯工作；

3、负责所需材料、人员的落实；

4、负责与上级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联系及情况汇报；

5、负责与相邻可依托力量的联络求救；

6、负责工程项目生产的恢复工作。

五、紧急情况的处理程序和措施

1、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小组应立即开展工作，及时发出报警信号，互相帮助，积极组织自救；在事故现场及存在危险物资的重大危险源内外，采取紧急救援措施，特别是突发事件发生初期能采取的各种紧急措施，如紧急断电、组织撤离、救助伤员、现场保护等；及时向项目部安全领导小组报告，必要时向相邻可依托力量求教，事故现场内外人员应积极参加援救。

2、事故现场由项目部安全领导小组组长任现场指挥，全面负责事故的控制、处理工作。项目部安全领导小组组长接到报警后，应立即赶赴事故现场，不能及时赶赴事故现场的，必须委派一名项目部安全领导小组成员或事故现场管理人员，及时启动应急系统，控制事态发展。

六、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单位应立即组织或参加事故抢险救援、保护事故现场，同时迅速向当地政府和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保证紧急情况信息报送渠道畅通，运转有序。

七、项目部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对所制定的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八、本制度由项目部负责编制、修订、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施工现场机械设备的安全管理，确保机械设备和职工人身安全，特制订以下制度：

1、施工现场必须健全机械设备安全管理体制、完善机械设备安全责任制，各部门应负责机械设备安全管理。

2、机械设备操作人员（中小型机械设备）必须身体健康、没有妨碍从事本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经过专门培训、熟悉机械性能、经考核合格后取得公司颁发的安全操作证，方可上岗操作。

3、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管理规则》和市劳动部门的要求培训和考核、取得劳动部门颁发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证、方可上岗操作、并按国家规定的要求和期限进行审证。

4、实习机操作人员必须持有实习证、在师傅指导下、才能操作机械设备。

5、操作人员有权拒绝执行违反安全操作的指令，强令违章作业的、不管是否造成后果、均应严肃追究强令人的责任、操作人员盲目服从违章操作，应负直接操作责任。

6、施工现场机械设备的安装、应严格执行验收制度、塔式起重机和人货电梯等大型设备、应有工程队主管设备队长组织本单位机务，安全部门和机操人员进行初验、合格后由公司动力科、安全科及主管部门进行验收，井架、卷扬机、混凝土搅拌机等中小型机械设备由设备科组织机务及安全部门、机务，安全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挂牌才能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机械设备、一律不准使用。

7、大型塔式起重机、人货电梯等技术性能复杂的机械设备、应编制装、拆方案，经公司总工程师审批后，方可进行安装作业。

8、机械设备必须严格执行定机、定人、定岗位的制度，大型塔吊、人货电梯和打桩机等机械设备应实行人机固定、建立机长负责的专业机组。

9、所有施工现场的机管、机修和机操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机械设备的保养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机械设备应按原机技术性能使用、必须执行条例制度和定期保养制度、做好操作前、操作中、操作后设备的清洁、润滑、紧固、调整和防腐作业。当机械设备运转到保养周期定额工时时，必须按规定进行保养、严禁机械设备超负荷使用、带病运转和在作业运转中进行维修。

10、起重机械必须严格执行“十不吊”的规定、遇六级及六级以上大风或大雨、大雪、大雾等恶劣天气、应停止起重机、打桩机的露天作业。

11、施工现场应具备机械设备的安全运行所需的道路、场地、机棚以及供水、供电、排水等条件。夜间作业必须有充足的照明。

12、两台起重机在同一现场作业、两机之间任何接近部位（包括被吊物）的距离不得小于5米。

13、起重机应设专职指挥、采用国家标准信号进行指挥，当正常指挥发生困难时、应设两人指挥、或采取有效的联系办法进行指挥。

14、高层建筑人货两用电梯等垂直运输机械应设置有效的通信联络信号。施工设备上易发生故障、危险性较大的地方、应设置报警装置。

15、施工现场的机械设备报废应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严禁使用已报废的机械设备。

16、施工现场应全机械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每台设备的例行保养、定期保养讲其它安全运行和检测记录必须正确及时、齐全，两班制以上作业的机械设备、均须实行交接班制度。认真填写交接班记录、并归入技术档案。

17、本制度由项目部负责编制、修订、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临建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为落实文明施工及临建设施搭建要求，特根据国家电网及上海电力公司和本公司发放的临建标准拟定以下安全管理措施：

1、临建房屋的外涂符合公司CI要求且无污染物，无涂料脱落现象，整洁美观环保。

2、门窗要求玻璃齐全，无破损玻璃无报纸遮掩现象，开启灵活无锈，颜色一致密封作用好。

3、对室内的卫生每日设有卫生值班人员，并且再明显部位贴有卫生管理制度，室内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无杂物，被褥摆放整齐。

4、每间宿舍内标准8人床铺位置间距600毫米以上，不得有通铺，并且不得有男女混住现象。

5、室外要求设置垃圾箱，选在明显位置放置，每排临建中间处设置一个垃圾箱，垃圾箱上要求有盖板。

6、在生活区内不得随意拉绳晾晒衣物，要求有专门晾晒处，并且设置明显标语提示。

7、临建房屋的搭设位置要求背靠背间距，消防通道间距应符合要求，不同排位置整齐，无突出部分，并且办公区与生活区必须划分清晰，且有隔离措施。

8、搭设临建房屋使用的板材要求全新板材搭设，横平竖直板材搭接牢固，搭设质量要求室内铁架搭设牢固规范无铁锈，屋面板材挺108括且与墙体连接牢固，防水层与板材粘结牢固屋面无砖块，如有砖砌房屋要求全部砖砌无干码现象砂浆饱满沟缝。

9、室内地面要求全部硬化，地面平整不起毛，易于清洁卫生，室外地面主路砼路面，符路水泥、铺装路面并且要求设置明排水沟临建房屋之间要求设置明排水沟或作坡，排水沟宽300毫米起始深度100毫米要求上部设置铸铁或钢筋自制盖板。（注：污水排水沟与雨水排水沟不得混用，污水管道排放）

10、临建房屋搭设使用的材料必须保证符合消防要求，严禁使用易燃材料作为搭设材料，尤其为伙房禁止使用木结构或易燃材料。

11、临建房屋的搭设必须保证结构性能安全，紧固件必须牢固，防止出现坍塌现象。

12、伙房要求必须保证内部的卫生，并且内部结构符合消防要求室内屋顶双面起脊高度与宿舍相同，地面不得有积水，伙房内要求设置换气扇并且保证伙房内的空气流通，内部灯具要求采用防潮灯具光照明亮并且单独设置开关箱，保证一机一闸一漏保，用电器具外皮接地。所有排水必须经过格栏进入明沟，设沉淀池及格油池室外设洗漱池排水经过两层格栏后进入排水管。（注：1、伙房必须设置消防设施并且伙房内的用电必须符合安全用电电压全部36伏，并且无电热器具，炊事人员必须具备健康证。2、所购买的食品必须设置架子将食品放在架子上，不得直接地面放置3、伙房内严禁住人）

13、室外要求在明显部位设置消防器材（消防桶、灭火器、消防铲配备齐全，灭火器要求在有效期内），夜间要求有户外照明设施，院区内地面整洁无垃圾，明沟盖板齐全，沟内垃圾定期清理。

14、场区围挡应符合公司CI标准要求。

15、生活区及办公区用电明装必须全部穿管，低压供电，电线管横平竖直，与墙体固定牢固，灯具全部固定，户外线缆全部地埋其余做法按照用电安全规范执行，除伙房外房间不能有水源。

16、场区内标识标牌清晰，各临建房屋门口处应有表明用途的提示牌。

17、现场生活区、办公区、施工区应当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

18、现场内应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在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严格明火作业管理。

19、生活区内应当设置符合卫生要求的饮水设备，淋浴、消毒等设施，厕所应当采用水冲，生活垃圾采用封盖密闭容器，院区内应当配备保健医药箱和急救器材，培训合格的急救人员，食堂要求卫生许可证，生活垃圾应当分类进行收集处理。

20、夏季施工宿舍应当有防暑降温和防蚊虫叮咬措施。

21、临建房屋外作砼散水，周围设置排水沟单栋之间甬道硬化，甬道之间设置消防器材。

22、屋面檐口处应设置滴水檐、排水管防止雨水漫流地面要求有防潮层和铺装。

23、临建房屋应设置无水淹、无滑坡、无泥石流冲刷、稳固坚硬的基础上。

24、室内要求有良好的采光，空气流通，电气线采用暗装，如采用明装时应符合标准。

25、临建房屋搭设必须保证结构安全，采用非易燃或阻燃材料、符合环保和消防安全标准，严禁搭设木结构房屋。

26、施工现场及生活区必须使用市安检站认可标准闸箱，严禁使用非标闸箱。

27、必须采用TN－S三箱五线供电，双色线作为保护零线，不得作为相线或零线。

28、固定闸箱箱底边缘距地1.3米，移动闸箱0.8－1.6米高度具体做法见附图。  
 29、配电系统必须执行三级配电，两级保护，及一机一闸一漏保，闸箱内开关漏保必须齐全有效，做到日巡查有记录，月检查有措施。  
 30、总配电箱应靠近电源处，分配电箱应设置用电设备相对集中的地区。总配电箱与分配电箱的距离不得超过30米，终端箱与用电设备水平距离不得大于3米，各闸箱周围应五杂物，保证操作方便。

31、所有配电箱应配锁、钥匙应由专业电工负责，非专业人员不得开门接线。箱内接线应横平竖直。

32、地埋电缆应不小于0.6米，接头应修井保护并写标志牌，以免伤线。

33、开关箱致用电设备应穿管保护。

34、现场用电总闸箱必须作重复接地，分配电箱必须作重复接地，终端箱必须作重复接地，所有设备必须接零保护，严禁只接相线不接保护线。

35、照明必须由各个不同的照明开关箱控制，开关必须由漏保，跳闸时间小于0.1S，农民工住宿必须采用36V安全电压，所有线路应穿管保护，伙房应设置专用配电箱，箱内必须有漏保开关，所有配线应穿管保护。

36、对现场触电后，应有急救措施。

37、本制度由项目部负责编制、修订、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职业健康与劳动保护制度

为保证员工生活及工作场所干净整洁、施工现场粉尘及有害气体不超过国家规定标准、劳动保护符合有关规定；防止食物中毒、传染病扩散，防止职业病、地方病发生，建立此制度。

一：职业健康设施

1、职工生活区集中建立在避风、向阳、静辟处，与施工现场保持一定的距离，以防止施工对宿舍的污染，尽可能给员工营造一个清洁舒适的生活环境。

2、在生活房屋、办公室内安装空调或风扇及取暖设施等，以利夏季防暑降温及冬季保暖；

3、在生活区设立职工活动场所，配备一定数量的运动设施，以利于职工在空闲时间锻炼身体；

4、生活区设置足够数量的卫生设施，保持员工宿舍区内的卫生。室内外卫生经常清扫，保持地面干净，日常用品摆放整齐，保持室内通风良好，空气清新；在室外种植花草，美化环境；

5、在生活区外围偏僻处设立生活垃圾池，生活垃圾在生活区内采用封闭式容器收集，然后统一倒入垃圾池，再按当地环保规定运至指定垃圾处理地点统一处理。严禁随地丢弃生活垃圾；

6、生活区内设置有取暖设施的公共洗澡间，洗澡间内设置冷热水管，保证员工在工作后能洗澡，保持个人的清洁卫生。

二、劳动保护措施

1、接触粉尘、有毒有害气体等有害、危险施工环境的作业职工，按有关规定发放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以确保正常使用；

2、加强机械保养，减少施工机械不正常运转造成的噪音；

3、对于噪音超标的机械设备，采用消音器降低噪音。洞内运输机械行驶过程中，只许按低音喇叭，严禁长时间鸣笛；

4、对经常接触有噪音的职工，加强个人防护，佩带耳塞消除影响；

5、按照劳动法的要求，做好本工程的劳动保护装备工作，根据每个工种的人数以及劳动性质，由物资部门负责采购，配备充足而且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同时加强行政管理，落实劳动保护措施。

6、劳动保护装备要符合以下要求：

①、采购劳动保护用品时，必须审核产品的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安全鉴定证，确保产品的质量和使用安全；对于未列入国家生产许可证管理范围的劳动防护用品，按路用劳动防护用品许可证制度进行质量管理；施工人员必须分工按规定配齐劳动保护用品，并配戴上岗。进入施工现场的其他人员必须配戴安全帽，闲杂人员不得出入施工现场；

②、由安全领导小组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劳动保护方面的检查，对漏配、缺配劳动保护用品的施工人员，责令补发劳动保护用品；对不按规定配戴劳动保护用品上岗的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其改正，对累教不改的人员，将采取罚款、停岗等措施予以惩罚。

三、医疗保证措施

1、联系医院,全面负责医疗卫生和传染病、地方病防治的监测监督工作，落实防治措施，做好职工的健康教育工作。对项目内出现的疫情信息，及时向上一级医疗卫生机构报告。对内规范管理、对外加强协调联系，营造一个良好的内外卫生防疫工作环境；

2、夏季发放防暑药品，防止中暑。冬季发放防寒防冻药品，防止冻伤；春秋两季是传染病、病毒性疾病高发季节，医务人员将加强对职工的健康检查，做好预防接种工作，搞好环境卫生，切断蚊蝇等传媒生物孳生源，有效控制疾病的流行；

3、在紧急救援预案中建立突发疫情应急处理方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交通检疫条例》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鼠疫控制应急预案》,在工地发生突发性高危疾病、人身意外伤亡事故时，启动应急预案，确保病人或伤员及时到医院就医。

4、本制度由项目部负责编制、修订、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劳动防护用品（具）管理制度

为加强重要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管理，确保工程使用重要防护用品的质量，有效防止工程施工重大事故的发生，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制定本制度。本制度适用于本工程所有施工分包单位以及重要防护用品的定点生产单位。

一、重要防护品范围为：

1、安全网、安全帽、安全带。

2、漏电保护器。

3、电焊机保护器。

4、五蕊电缆。

5、钢管脚手架扣件。

6、配电箱。

7、各类机器和设备的重要安全防护装置。

8、上级及政府规定的其它产品。

二、定点单位认可

定点单位认可，本工程执行中建一局集团一公司重要护品使用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

三、对使用定点厂家重要护品管理要求：

1、本工程必须使用定点单位生产的被一局集团认定重要护品，严禁购买和使用非定点单位生产的重要护品。

2、重要护品生产单位产品由项目安全管理部门行使，其它任何单位个人均无权搞此项工作。

3、使用项目重要劳动防护品时，采购应遵守直接从定点单位定点直接送货方式，减少中间环节，以杜绝假冒产品流入。

4、项目安全部门应对定点单位进行动态管理及时公布有关单位产品最高售价的变动情况。

5、对定点单位管理

1、本项目使用定点厂家认定产品，严禁定点厂家销售非认定材质劣质的（低于定点标准的质量重要护品）。

2、方可施工使用。

3、定点单位售入项目重要护品必须持有两证，产品批量不论批量大小一律现行批发价。

4、定点单位对其销售的产品必须实行“三包”，对不合格包退、包换，免费保修一年。

5、定点单位必须在已确定的各项原则基础上继续提高质量及售后服务质量，及时送货上门，及时去现场维修。

6、其它要求规定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四、处罚

1、在本施工现场使用非定点单位生产重要护品，或使用定点单位其它非认定范围的重要防护品，视情节罚500至5000元，并将产品全部退回原厂。

2、销售厂家向本项目销售生产非认定范围非认定材质的劣质重要防护品，处罚2000至10000元，情节严重的取消定点资格。

3、对购买劳动防护定点产品没有“两证”或两证不全的单位，视情节罚300至2000元。

五、本制度由项目部负责编制、修订、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特种作业人员是企业工人队伍的骨干力量，从事的工作大都要求技术较高、危险性较大的工作，不安全操作，不只是造成本人的不安全，同时也危及他人的生命安全，因此要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根据上海市和集团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特制定特种作业安全管理办法。

一、对进入本项目特种作业人员的要求

1、凡从事特种作业操作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并在安全部备案。

2、凡从事特种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疾病，器质性心脏血管病，包括风湿性心脏病，先天性心脏病等。

3、血压超过160/90毫米汞柱，低于86/56毫米汞柱。

4、精神病、癫病、耳全聋及发音不清者，色盲、双眼视力低于0.4矫正视力不足0.7，支气管哮喘等。

5、对特种作业人员发现上述疾病者应停止操作。

二、管理职责

安全部负责特种作业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安全资格审查，人员进场教育，以及对特种作业的现场安全检查，建立特种作业管理台账。

三、管理内容与基本要求

1、所有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每两年进行一次复审，不合格者收缴操作证。

2、安全教育与安全技术交底。

①、所有特种作业人员进入施工现场，都必须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

②、特种作业人员转场施工时，必须按规定重新进行进场教育及交底。

③、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按要求每月进行专项培训，不得缺岗。

④、特种作业人员从事施工作业时，必须由工长进行分部分项安全技术交底，并办理签字手续。

3、现场监督

①、特种作业人员在施工现场从事特种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本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和上海市、集团有关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并接受安全检查监督人员的监督。

②、特种作业人员出现违章作业行为时，现场所有施工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均有责任和义务予以制止，现场安全员有权责令其纠正违章，在其证件上签发违章记录，并对其作出暂扣证件，经济处罚，停止其作业等处理。

③、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携带特种作业安全资格证件上岗作业，对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现场安全员有权责令其停止作业，并报工程项目经理和安全部负责人，对其及其所在单位作出处罚。

④、现场有重大吊装、架设等工程时，现场安全员必须到现场进行监督。

4、处罚

①、对使用无《操作证》、《临时证》人员进行特种作业独立操作的单位，处以100~500元罚款，对无证操作人员处以100~200元罚款。

②、对使用无《学习证》人员进行特种作业操作学习的单位，处以200~1000元罚款，对无证操作人员处以100~500元罚款。

③、对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有违章行为或超出证件限定范围作业的特种作业独立操作人员，处以100~300元罚款，并在证件上注违章记录。

④、对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有违章行为或超出证件限定范围学习作业的《学习证》持证人员，处以100~300元罚款，并在证件签注违章记录，同时对监护人处以200元以上罚款。

5、协作关系

工程项目劳资部门，各责任工程师必须按各自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积极参与、协助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工作，在特种人员安全资格审查、安全技术交底及现场安全监督等工作方面密切合作。

6、本制度由项目部负责编制、修订、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制度

为了保证对职工因工伤亡事故及时、准确地进行报告、调查处理和制定并采取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生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上海市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1、凡本项目职工在生产施工区域内发生的与生产或工作有关的工伤事故的报告调查、处理的适用本制度。

2、工伤事故是指职工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急性中毒事故。

3、职工伤亡事故，按事故严重程度，分为四类：

①、轻伤事故：指职工负伤后休一个工作日以上，够不成重伤的事故。

②、重伤事故仍按劳动部（60）中劳护九字第56号《关于重伤事故范围的意见》执行

③、死亡事故：指一次死亡一人以上的事故。

④、重大死亡事故：指一次死亡三人以上（含三人）的事故。

4、职工发生伤亡事故后，负伤者或最早发现者，应立即直接向领导报告，直接领导接到报告后，应立用电话、电报或其他快速方法将事故简况报告公司安全部门、主管经理，公司视伤害程度分别报告市建委、当地派出所、人民检察院。报告事故简况，必须准确。对谎报工伤事故，一经查出，要严肃处理。

5、项目经理部对已发生的事故要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进行严肃认真及时、准确地调查报告，并对事故调查的全过程负责。

①、轻伤事故：由项目经理负责组织调查，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派员参加。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填写《伤亡事故登记表》将登记表及时报到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②、重伤事故：由公司负责人组织调查组，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派员参加。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拟订整改措施。由公司填写《职工伤亡、重伤事故调查报告书》于事故发生后10内报公司，公司呈报市建委，安全生产监督局。

③、死亡事故：公司会同市主管部门、劳动工会等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组必须对事故现场进行勘察，拍照录象。收集伤亡事故当事人和现场有关人员的陈述和证言，索取有关当事人、生产、技术和诊断资料。分析事故原因，查清事故责任，拟订整改方案，提出处理意见。公司填写《职工死亡、重伤事故调查报告书》于事故发生后20日内报公司。公司呈报市安全生产监督局。

④、《职工死亡、重伤事故调查报告书》因故不能按期填报时，事故单位因申明理由，由公司报请市建委及安全生产监督局，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延期填报。

6、发生事故的单位领导和现场人员必须严格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负伤人员或为防止事故扩大而 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时，现场领导和现场人员要共同负责弄清现场情况，做出标记，表明数据，并画出事故的现场图。

7、现场调查结束后，依照批准程序方可清理现场。

①、轻伤事故现场清理，由项目经理报公司主管领导批准。

②、重伤事故现场清理，由公司报经主管领导批准。

③、死亡事故现场清理，由公司报请市建委，市安全生产监督局批准。

8、对事故的处理，必须坚持事故原因不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广大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严肃处理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进行。

①、真实、客观地查清事故原因。

②、公正、实事求是的查明事故的性质和责任。

③、严肃认真地制定并落实预防类似事故重复发生的防范措施。

9、对事故责任者，要根据事故情节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分别给予经济处罚，行政处分，对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0、对事故责任者的惩处，要同本人见面，要及时宣布，并归入惩处者本人档案。

11、对事故责任者的惩处，如受惩处者不服，有权向上级领导机关申诉。

12、为了正确的记述、反映项目安全状况，掌握事故发展趋势，判断和确定问题范围及探查事故原因，更好地、有效的做好事故预测、预防工作，项目准确、及时的将“事故统计报表”报公司。

13、本制度由项目部负责编制、修订、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分包单位安全管理制度

1. 对工程分包单位资质验证
2. 审核分包单位营业执照中的施工承包范围、注册资金、执照的有效期。
3. 审核企业性质。
4. 审核经营手册，查阅其承担过的施工项目、施工面积或承担过的工作量。
5. 审核资质等级证书，外省市施工队伍的进入当地许可证及有效期限、施工人员的核定数量。
6. 审核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三类人员（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安全考核合格证，对以往有无重大伤亡事故作必要调查。
7. 对劳务分包单位核验
8. 审核劳务分包单位的务工人员持证状况（身份证、暂住证、健康证、就业证、资格证）。
9. 审核证件有效性，是否符合当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对劳务人员的持证要求。

①、从本企业发布的《合格分承包方名录》中选择工程分包单位。

②、从本企业发布的《合格劳务分包方名录》中选择劳务分包单位。

③、对名录以外的分包单位，按本企业规定程序进行评定和审批。

1. 分包合同签订要求

①、必须严格执行先签合同，后组织进场施工的原则。

②、签订分包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有关附件：“安全生产协议书”、“治安、消防管理协议”等。

③、合同应明确总包与分包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分包单位应对总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必须服从总包单位的安全管理。

1. 分包队伍进场

①、工程项目部主要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向分包单位负责人及有关人员进行施工安全总交底。

②、以分包合同为依据，交底内容包括施工技术文件、安全体系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③、交底应以书面形式，一式两份，双方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签字，并保留交底记录。

④、总包方负责协助解决分包方住宿、就餐、饮用水等生活需求。

⑤、合同施工过程中应由总包向分包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笔防护用品，双方必须办理书面移交手续，签字生效。

1. 分包队伍施工过程安全控制

①、分包队伍施工人数超过50人以上，应由分包单位指派专职安全人员，协助总包方对施工全过程执行监控。

②、分包队伍进入施工现场后，必须遵守总包单位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和接受总包的监督管理。

③、分包队伍自带各类机电设备，必须向总包提供有效的验收合格证明。

④、分包队伍各施工班组必须进行“三上岗一讲评”活动，并设立台账记录。

1. 业主指定分包队伍的管理

①、原则上总包单位有权利和义务对其检查、监督和管理。

②、业主指定的分包方与总包签订分包合同，总包应同自己选择的分包方一样实施评价、管理和控制。

③、建立分包方评价档案。

④、项目部对分包方施工过程进行控制管理，做好日常管理考核资料的积累，为以后对分包方的业绩评定提供证明材料。

⑤、公司有关部门对分包方安全管理状况和能力进行年度安全业绩评定。

⑥、分包方如对安全管理松懈，整改措施不到位，事故频发，总包方将给予处罚，还可作清退处理。

8、本制度由项目部负责编制、修订、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1、文明施工方案编制。施工前由工程技术人员、安全员编制文明施工专项方案。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包括围挡墙、临建设施搭设、场容场貌、卫生管理、环境保护、消防等主要内容。方案由公司技术负责人审批，项目总监、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核并签字。

2、治理施工扬尘污染。要求所有施工现场必须采取硬化措施，减少裸露面积。施工现场必须采用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灰土、露天堆放水泥和石灰，减少扬尘污染。

3、严格施工现场材料堆放管理。施工现场的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实行分开设置、区划管理。现场的各种设施、建筑材料等物料应当按照施工总平面图划定的区域存放 ，并设置标识，禁止混放。

4、治理道路管线施工占路、污染环境问题。道路工程施工时，必须按照道路标准设置临时辅路，配备洒水降尘措施，保证群众正常出行。设专人对工地周边卫生及时进行清扫，严禁污染周边环境。

5、严格按照公司CI标准建造施工围挡。工地围挡不仅能起到美化环境的作用，更是降低扬尘污染的重要屏障。

6、文明施工措施

①、组织保证：

为保证现场的文明施工，建立以公司、项目部、施工队三级管理体制网络，并专设文明施工管理组，把文明施工和开展5S（即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活动列入项目管理的重要内容，经常督促检查实施情况。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必须戴安全帽，佩戴上岗卡，严禁赤脚，穿高跟鞋、拖鞋、喇叭裤、裙子等上岗。

②、场容场貌：

现场明显处设立按建设部规定的七牌两图（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牌、文明施工管理制度牌、消防保卫管理制度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牌、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安全设施标准平面布置图），主要通道和办公，宿舍等门前全部硬化，做到道路畅通、整洁、不积水，工地周围设置不低于2.5m的硬质围墙，实施封闭式管理，严格按平面布置图施工。

③、料具管理：

钢筋、砂、石料、砖、周转材料等按类分开堆放，做好材料保管工作。

④、消防保卫：

建立消防、保卫领导小组，完善责任制度，按规定配设消防器具，严格明火作业规定，禁用电炉，严格治安保卫制度，24小时有人值班，非施工人员不行擅自进入。

⑤、环境保护：

建立现场卫生管理制度，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采取切实措施控制施工噪音、烟尘、污水、垃圾等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和危害，保持工地现场整洁，合理处理施工用水和排水。施工时产生的废弃物和各类垃圾，应堆入在规定地点，并定期清运出场。设立设施齐全的厕所，并定期专人加以清扫。

⑥、办公及职工生活：

经常保持工地办公场所清洁整齐，无乱挂乱堆现象，办公设施完整无缺，桌椅橱柜摆设有序，资料文件存放整齐。

⑦、专设食堂和生活区，食堂符合卫生要求，炊事员一律经体检后持证上岗，有防范和隔绝蝇、鼠等措施，剩饭、残渣倒入加盖的容器内。生活区设通风窗，室内环境整洁有序。设置盥洗池、浴室、晒衣架和收集废弃物的垃圾桶，并有专人负责环境卫生。施工期间现场设置若干茶水桶，茶水桶有明显标志，加盖上锁，由炊事员负责茶水桶管理并定时加水保证供应，在高温期间，增加清凉饮料等降暑用品的供应。

7、本制度由项目部负责编制、修订、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卫生管理制度

1、工地配备一定数量的环境卫生清扫人员，每天对工地的环境卫生进行打扫，尤其是生活区周围的环境卫生。每天做到场地清洁，房屋四周排水畅通，无污水死水、无病毒滋生的腐质物堆，生活垃圾统一装入垃圾箱并及时运往指定的垃圾场；

2、积极开展爱卫活动，消除蚊蝇孳生源，开展灭鼠防鼠活动，同时抓好消毒、杀虫工作。

3、保持施工场地的整洁，每天下班后，施工人员应及时对施工场地进行整理，保证做到材料分类成堆，机械设备停放有序；

4、项目部将积极为职工搞好个人卫生创造条件，如修建洗澡堂、发放劳保用品等。

5、加强个人卫生的宣传，搞好形象教育，使每个职工能够从我做起，在为单位树立形象的同时，也做好自身的卫生保健工作，使自己有一个良好的精神状态和健壮的体魄投入到工作之中。职业病防治措施

6、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众卫生法》及所在地政府有关职业病管理与疾病防治的规章制度。

7、各单位配备应有的设施。负责职工的疾病预防及事故中受伤职工的抢救；

8、邀请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工地及生活区进行防疫检查和处理，按时接种有关疫苗及消灭鼠害、蚊蝇和其它虫害，以防对职工造成任何危害。

9、强化施工和管理人员卫生意识，杜绝疾病的产生，对已患传染病者及时隔离治疗。

10、有针对性地进行职业病的检查，发现病情时，及时进行病情分析，寻找发病根源，加强和改进施工方法及工艺，消除发病根源，防止病情的漫延。对特殊工种进行岗前培训，持证上岗，按规定采取防范措施，按规定进行施工操作。及时发放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并监督检查正确使用。

11、加强健身运动，增强体质，提高员工的抗病能力，积极开展各种文娱活动，丰富员工的业余生活，有效地消除员工的疲劳和工作压力，使员工在良好的心态下工作，有效防止职业病的发生。

12、做好对员工卫生防病的宣传教育工作，针对季节性流行病、传染病等，要利用板报等形式向职工介绍防病、治病的知识和方法。

13、保护工作环境，有效消除或控制环境毒源，做好自我防护工作，预防职业中毒事故。施工现场的各种机械排出的废气废物、材料装卸和搬运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被人体吸收后，对身体产生很大的危害，因此，施工人员一定要配戴口罩进行自我防护，机械操作手要作好机械的维护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机械的噪声和废气的排放量，材料装卸和搬运时应轻拿轻放，减少扬尘对环境的污染，从而有效地预防职业中毒事故。

14、加强施工运输道路和防尘工作。搅拌站和预制场内的行车道路，均采用砼硬化处理，对粉尘较多的进场施工便道，采取填筑砂砾等材料铺设路面，以减少由于行车造成灰尘增多，指派专人对施工运输道路进行维护，并用洒水车经常洒水，保持道路湿润，最大限度地减少道路粉尘飞扬。

15、保持作业场地、运输车辆以及其它各种施工设备的清洁。作业场地经常进行整理和清扫；运输车辆在运输飞扬性物资时，用彩篷布覆盖的维护措施，停运时注意冲洗，保持车辆干净卫生，施工区内的搅拌、运输设备、模板、输送泵等机械设备按“谁管理，谁负责保养”的原则，经常进行清洁，使机械在空闲时不产生扬尘。

16、爱护环境，保护当地植被，防止水土流失。对工地外围的草皮、树木不得进行破坏，必要时对在施工环境中产生扬尘的地方进行绿化，以控制扬尘的产生。

17、对施工场地固定的经常运转设备进行合理布置，分散安置，以分散振动和噪声源，有效避免各种振动和噪声产生共振，降低其危害程度。

18、振动和噪声较大的大型机械布置，尽可能在离居民区及职工生活区较远的地方，并尽可能避免夜间施工，深夜必须停工，以免影响当地居民及员工的正常休息。

19、在各种施工机械和经常运转设备中安装消音器来降低振动和噪声。

20、对产生较大振动和噪声的常运转固定设备（如发电机、空压机等）采用搭设隔离音棚或修建隔音墙等措施来降低振动和噪声的危害。

21、处于振动和噪声区的施工人员，合理配戴手套、耳塞、耳罩等防护用品来减轻危害。

22、本制度由项目部负责编制、修订、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建筑工地集体食堂卫生管理制度

一、建立健全的卫生管理组织制度

1、施工单位负责人为工地食堂的卫生责任人，全面负责工地食堂的食品卫生工作。每个工地食堂还要设立专职或兼职的卫生管理人，负责工地食堂的日常食品卫生管理工作。

二、严格做好从业人员卫生管理工作

1、从业人员上岗前必须到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体检单位进行体检，取得健康证明才能上岗。发现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患者应及时调离。从业人员每年体检1次。

2、切实做好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工作。上岗前必须取得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才能上岗。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每2年复训1次。

三、落实卫生检查制度，勤检查，保卫生

1、卫生管理人员每天进行卫生检查；各部门每周进行一次卫生检查；单位负责人每月组织一次卫生检查。各类检查应有检查记录，发现严重问题应有改进及奖惩记录。

2、检查内容包括食品加工、储存、销售的各种防护设施、设备及运输食品的工具，冷藏、冷冻和食具用具洗消设施，损坏应维修并有记录，确保正常运转和使用。

四、建立健全的食品采购、验收卫生制度，把好食品采购关

1、采购的食品原料及成品必须色、香、味、形正常，不采购腐败变质、霉变及其他不符合卫生标准要求的食品。

2、采购肉类食品必须索取卫生检验合格证明；采购定型包装食品，商标上应有品名、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存期（保质期）等内容；采购酒类、罐头、饮料、乳制品、调味品等食品，应向供方索取本批次的检验合格证或检验单；采购进口食品必须有中文标识。

五、建立健全的食品贮存卫生制度，保证食品质量

1、食品仓库实行专用，并设置能正常使用的防鼠、防蝇、防潮、防霉、通风设施。食品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各类食品有明显标志，有异味或易吸潮的食品应密封保存或分库存放，易腐食品要及时冷藏、冷冻保存。

2、食品进出库应有专人登记，设立台账制度。做到食品勤进勤出，先进先出；要定期清仓检查，防止食品过期、变质、霉变、生虫，及时清理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

3、食品成品、半成品及食品原料应分开存放，食品不得与药品、杂品等物品混放。

4、冰箱、冰柜和冷藏设备及控温设施必须正常运转。冷藏设备、设施不能有滴水，结霜厚度不能超过1cm.冷冻温度必须低于-18℃，冷藏温度必须保持在0-10℃。

六、做好粗加工卫生管理，把好食品筛选第一关

1、工地食堂应设有专用初（粗）加工场地，清洗池做到荤、素分开，有明显标志。加工后食品原料要放入清洁容器内（肉禽、鱼类要用不透水容器），不落地，有保洁、保鲜设施。加工场所防尘、防蝇设施齐全并正常使用。

2、初（粗）加工的择洗、解冻、切配、加工工艺流程必须合理，各工序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卫生要求进行操作，确保食品不受污染。

3、加工后肉类必须无血、无毛、无污物、无异味；水产品无鳞、无内脏；蔬菜瓜果必须无泥沙、杂物、昆虫。蔬菜瓜果加工时必须浸泡半小时。

七、做好加工制作过程卫生管理，确保出品卫生安全

1、不选用、不切配、不烹调、不出售腐败、变质、有毒有害的食品。

2、块状食品必须充分加热，烧熟煮透，防止外熟内生；食物中心温度必须高于70℃。

3、隔夜、隔餐及外购熟食回锅彻底加热后供应。炒、烧食品要勤翻动。

4、刀、砧板、盆、抹布用后清洗消毒；不用勺品味；食品容器不落地存放。

5、工作结束后，调料加盖，做好工具、容器、灶上灶下、地面墙面的清洁卫生工作。

八、强化售饭间卫生管理，把好出品关

1、售饭间必须做到房间专用、售饭专人、工具容器专用、冷藏设施专用、洗手设施专用。

2、售饭间内配置装有非手接触式水龙头、脚踏式污物容器、紫外线杀菌灯、通风排气空调系统等设施，室内做到无蝇，保持室内温度25℃以下。

3、售饭间内班前紫外线灯照射30分钟，进行空气消毒；工具、贴板、容器、抹布、衡器每次使用前进行清洁消毒；贴板做到面、底、边三面保持光洁。

4、使用食品包装材料符合卫生要求。

5、工作人员穿戴整洁工作衣帽、口罩，保持个人卫生，操作前洗手消毒。

6、过夜隔夜食品回锅加热销售，不出售变质食品，当餐（天）未售完熟食品在0-10℃冷藏保存或60℃以上加热保存。

7、非直接入口的食品和需重新加工的食品及其他物品，不得在售饭间存放。

九、餐具用具必须清洗消毒，防止交叉污染

1、洗碗消毒必须有专间、专人负责，食（饮）具有足够数量周转。

2、食（饮）具清洗必须做到一刮、二洗、三冲、四消毒、五保洁。

一刮：将剩余在食（饮）具上的残留食品倒入垃圾桶内并刮干净；二洗：是将刮干净的食（饮）具用加洗涤剂的水或2％的热碱水洗干净。三冲：是将经清洗的食（饮）具用流动水冲去残留在食（饮）具上的洗涤剂或碱液。四消毒：洗净的食（饮）具按要求进行消毒。五保洁：将消毒后的食（饮）具放入清洁、有门的食（饮）具保洁柜存放。

3、加工用工具、容器、设备必须经常清洗，保持清洁，直接接触食品的加工用具、容器必须消毒。

4、餐具常用的消毒方式：

①、煮沸、蒸气消毒，保持100℃作用10分钟。

②、远红外线消毒一般控制温度120℃，作用15-20分钟。

③、洗碗机消毒一般水温控制85℃，冲洗消毒40秒以上。

④、消毒剂如含氯制剂，一般使用含有效氯250mg/L的浓度，食具全部浸泡入液体中，作用5分钟以上。洗消剂必须符合卫生要求，有批准文号、保质期。

5、消毒后餐具感官指标必须符合卫生要求：物理消毒（包括蒸气等热消毒）食具必须表面光洁、无油渍、无水渍、无异味；化学（药物）消毒：食具表面必须无泡沫、无洗消剂的味道，无不溶性附着物。

6、保洁柜必须专用、清洁、密闭、有明显标记、每天使用前清洗消毒。保洁柜内无杂物，无蟑螂、老鼠活动的痕迹。已消毒与未消毒的餐具不能混放。

十、注意保持室内外环境卫生清洁，建立环境卫生管理制度

1、厨房内外环境整洁，上、下水通畅。废弃物盛放容器必须密闭，外观清洁；设置能盛装一个餐次垃圾的密闭容器，并做到班产班清。

2、废弃油脂应由专业的公司回收，并应与该公司签订写有“废弃油脂不能用于食品加工”的合同。

3、加强除四害卫生工作，发现老鼠、蟑螂及其他有害害虫应即时杀灭。发现鼠洞、蟑螂滋生穴应即时投药、清理，并用硬质材料进行封堵。

4、操作间及库房门应设立高50cm、表面光滑、门框及底部严密的防鼠板。

十一、本制度由项目部负责编制、修订、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为加强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管理，防止因[建筑](http://www.fdcew.com/jzxt/Index.html" \t "_blank)施工对环境的污染，依据国家、省市环境保护的相关法令、[法规](http://www.fdcew.com/fgwk/Index.html" \t "_blank)、条例、规定，并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一、组织机构

1、项目经理部必须成立现场环保领导小组，设专（兼）职环保员一人，负责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工作，技术管理部门为常设办事机构，负责处理日常管理工作。

2、项目经理部必须建立有效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和自我保证体系，并保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的正常运行。

二、职责分工

1、技术部门职责

①、认真传达并贯彻上级下达的环保方针、政策及工作任务，接受上级部门监督检查。

②、制订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组织、检查和督促各单位贯彻执行情况。

③、认真学习环保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深入施工现场，对各单位的环保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不断提高环境保护管理水平。

④、组织各单位环保员进行业务学习和交流，积极[推广](http://www.fdcew.com/Soft/lsgg/Index.html" \t "_blank)环保科研革新等活动。

2、项目经理部职责

①、认真贯彻执行院及其他上级部门下达的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及工作任务，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

②、组织项目部人员学习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规章制度，加强环境保护意识。

③、组织实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时配备环保设备。

④、负责施工现场的环境监测，确保各项指标符合要求。

3环保人员职责

①、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规。

②、掌握并执行院的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落实执行。

③、制订并组织实施施工现场的环保治理方案及治理措施。

④、负责施工现场的环境监控，进行施工现场噪声测定[报告](http://www.fdcew.com/gw/List_202.html" \t "_blank)、噪声测定原始记录、污染源登记表等环保[资料](http://www.fdcew.com/" \t "_blank)的积累和整理。

⑤、积极组织施工现场环保宣传教育、普及环保科研革新等活动。

⑥、协助领导及时妥善处理重大污染事故、施工扰民等问题，及时上报院并做好相关的记录

三、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管理措施

1、防止大气污染措施

①、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施工现场应采取覆盖、固化、[绿化](http://www.fdcew.com/hypx/List_270.html" \t "_blank)、洒水等有效措施，做到不泥泞、不扬尘。施工现场的材料存放区、大模板存放区等场地必须平整夯实。

②、施工现场不得使用锅炉、烧煤的茶炉、大灶等；现场食堂必须使用清洁燃料，设施符合环保要求。

③、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散体材料尽量库内存放，如露天存放时采用严密苫盖。运输和卸运时防止遗洒飞扬。

④、建立洒水清扫制度，配备洒水设备并指定专人负责洒水及清扫。

⑤、建筑物内的施工垃圾清运必须采用封闭式专用垃圾道或封闭式容器装运，严禁凌空抛撒。施工现场应设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分类存放。施工垃圾清运时应提前适量洒水，并按规定及时清运销纳。

⑥、工地上使用的各类柴油、汽油机械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不使用气体排放起标的机械。

⑦、施工车辆出入现场要严格清洗车轮，防止泥砂带出现场；运土方、渣土车辆必须封闭，运输和卸运时防止遗撒。

⑧、遇有四级风以上天气不得进行土方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工序的施工。

⑨、拆除旧有建筑时，应随时洒水，减少扬尘污染。渣土要在拆除施工完成之日起三日内清运完毕，并应遵守拆除工程的其他有关规定。

⑩、在施工区禁火焚烧有毒、有恶臭物体。

2、防止水污染措施

①、办公区、施工区、生活区合理发置排水明沟、排水管，道路及场地适当放坡，做到污水不外流，场内无积水。

②、所有排水均要求达到国家排放标准。施工现场必须设清洗处、排水沟、沉淀池，未经处理的泥浆水，严禁直接排入城市排水设施和河流。

③、施工现场临时食堂，用餐人数在100人以上的，必须设置简易有效的隔油池；废水经除油处理后方可排人市政污水管道。

④、禁止将有毒有害废弃物用作土方回填，以免污染地下水和环境。

3、防止噪声污染措施

①、施工现场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规定的降噪限值，制订降噪制度。作业时尽量控制噪音影响，对噪声过大的设备尽可能不用或少用。在施工中采取防护等措施，把噪音降低到最低限度。

②、凡在居民稠密区进行有噪声作业时，必须严格控制作业时间，晚22时至早6时不得作业。

③、倡导文明施工，尽量减少人为的大声喧哗，不使用高音喇叭或怪音喇叭，增强全体施工人员防噪声扰民的自觉意识。制订人为活动噪声管理、奖罚制度，特别要杜绝出现人为敲打、叫嚷、野蛮装卸等现象。

④、电锯、电刨、搅拌机、空压机等强噪声机械必须安装在工作棚内，工作棚四周必须严密遮挡，并采取一定的措施。

⑤、施工现场应定期进行噪声值监测，监测方法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524)，噪声值不应超过国家或地方噪声排放标准。

4、其它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现场环境卫生落实分工包干。建筑垃圾做到集中堆放，生活垃圾设专门垃圾箱，并加盖，每日清运。确保生活区、作业区保持整洁环境。

②合理修建临时厕所，不得随地大小便，厕所内设冲水设施，制定保洁制度。

③保护好施工周围的树木、绿化，防止损坏。在现场办公、生活、作业区空余地方，合理布置绿化设施，做到美化环境。

④砂石料等散装物品采用全封闭运输，运输车辆不得超载。在施工现场设置冲洗水枪，车辆做到净车出场，避免在场内外道路上“抛、洒、滴、漏”。

⑤多余土方在规定时间、规定路线、规定地点弃土，严禁乱倒乱堆。

⑥如在挖土等施工中发现文物等，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告文物管理有关单位。

四、本制度由项目部负责编制、修订、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消防防火制度**

为了认真贯彻消防工作“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指导方针，使每个职工懂得消防工作的重要性，增强群众防范意识，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现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制定以下防火管理制度。

一、施工现场防火的安全管理

1、施工现场负责人应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安全工作，建设单位应积极督促施工单位具体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和检查工作。

2、施工现场都要建立、健全防火检查制度，发现火险隐患，必须立即消除，一时难以消除的隐患，要定人员、定时间、定措施限期整改。

3、施工现场发生火警或火灾，应立即报告公安消防部门，并组织力量扑救。

4、根据“四不放过”的原则，在火灾事故发生后，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应共同做好现场保护和会同消防部门进行现场勘察的工作。对火灾事故的处理提出建议，并积极落实防范措施。

5、施工单位在承建工程项目签订的“工程合同”中，必须有防火安全的内容，会同建设单位共同搞好防火工作。

6、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施工总平面图、施工方法和施工技术均要符合消防要求。

7、施工现场应明确划分用火作业、易燃可燃材料堆场、仓库、易燃废品集中站和生活区等区域。

8、施工现场夜间应有照明设备，保持消防车通道畅通无阻，并要安排力量加强值班巡逻。

9、施工作业期间需搭设临时性建筑物，必须经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拆除。不得在高压架空线下面搭设临时性建筑物或堆放可燃物品。

10、施工现场应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指定专人维护、管理、定期更新，保证完整好用。

11、在土建施工时，应先将消防器材和设施配备好，有条件的应敷好室外消防水管和消火栓。

12、焊、割作业点，氧气瓶、乙炔瓶、易燃易爆物品的距离应符合有关规定；如达不到上述要求的，应执行动火审批制度，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隔离措施。

13、施工现场的焊割作业，必须符合防火要求，并严格执行“电焊十不烧”规定。

14、施工现场用电，应严格执行上级有关文件规定，加强电源管理，防止发生电气火灾。

15、冬季施工采用保温加热措施时，应进行安全教育；施工过程中，应安排专人巡逻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三、工地防火检查制度

1、项目经理部每月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不少于一次防火安全专项检查；每周一次的定期安全检查中对防火安全进行检查。

2、检查以宿舍、仓库、木工间、食堂、脚手架等为重点部位，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并做好防范工作。

3、宿舍内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检查时如有发现，除没收器物外，罚款50元。

4、木工间不得吸烟，木屑刨花每天做好落手清，如堆积不能及时清运的，处以罚款50元，木工间发现有人吸烟者罚款10元。

5、按规定时间对灭火器进行药物检查，发现药物过期、失效的灭火器，应及时更换，以确保灭火器材处于正常可使用状态。

四、施工现场动用明火审批制度

1、一级动火审批制度：

禁火区域内：油罐、油箱、油槽车和储存过可燃气体，易燃液体的容器以及连接在一起的辅助设备；各种受压设备；危险性较大的登高焊、割作业；比较密封的室内，容器内，地下室等场所进行动火作业，由动火部门填写动火申请表，项目副经理召集项目安全员、施工负责人、焊工等进行现场检查，在落实安全防火措施的前提下，由项目生产经理、焊工、项目安全员在申请单上签名，然后提交项目防火负责人审查后报公司，经公司安全部门主管防火工作负责人审核，在一周前将动火许可证和动火安全技术措施方案，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区消防部门审查，经批准后方可动火。

2、二级动火审批制度：

在具有一定危险因素的非禁火区域内进行临时焊割等动火作业，小型油箱等容器、登高焊割等动火作业，由项目施工负责人在四天前填写动火许可证，并附上安全技术措施方案，项目副经理召集项目安全员、施工负责人、焊工等进行现场检查，在落实防火安全措施的前提下，由项目生产经理经理、焊工、项目安全员在申请单上签名，报公司安全部门审批，批准后方可动火。

3、三级动火的审批制度：

在非固定的、无明显危险因素的场所进行动火作业，由申请动火者填写动火申请单，在一天前提出，经焊工监护人签署意见后，报项目防火负责人审查批准，方可动火。

五、消防器材安全管理制度

1、在防火要害部位设置的消防器材，由该部位的消防职能人负责维修及保管。

2、对故意损坏消防器材的人，按照处罚办法进行处理。

3、器材保管人员，应懂得消防知识，正确使用器材，工作认真负责。

4、定期检查消防器材，发现超期、缺损的，及时向消防负责人汇报，及时更新。

六、义务消防队训练计划

为了保证本工程项目顺利实施，保护国家财产及职工生命安全，本工程成立了一支义务消防队。为更好地发挥义务消防队的预警预报能力，提高业务素质，成为一支训练有素，机动灵活适应工地错综复杂的消防环境需要的队伍，特制订以下训练计划。

1、义务消防队每月组织一次活动，可采用丰富的形式，如消防知识讲座、经验交流会、参观观摩会、观看录像等。

2、活动的形式和内容由消防领导小组或义务消防队队长负责安排，通过活动使队员们深刻认识到消防工作的重要性，针对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工程进度明确防火重点部位，掌握消防器材的操作知识，提高危险因素分析能力和扑救方法。

3、及时与当地消防部门建立联系，搞好消防联防工作。有计划地到当地消防部门参与联谊活动，观察消防队员消防演习。

4、定期举办义务消防队员消防操作技能训练，做到“防消结合”。

5、根据工程进展实际情况，适时举办一些消防培训活动。

七、特殊重点部位防火管理制度

1、不准在高压架空线下面搭设临时焊、割作业场，不得堆放建筑物或可燃品。

2、各种警告牌、操作规程牌、禁火标志悬挂醒目齐全。

3、焊、割作业点与氧气瓶、乙炔瓶等危险物品的距离不得少于10m，与易燃易爆物品的距离不得少于30m。

4、乙炔瓶和氧气瓶的存放距离不得少于5m，使用时两者距明火不得少于10m。氧气瓶、乙炔瓶等焊割设备上的安全附件应完整而有效，否则严禁使用。

5、施工现场的焊割作业，必须符合防火要求，每30平方应配置两具灭火级别不小于4B的灭火器，严格执行“十不烧”规定。

6、动火作业前必须执行审批制度，履行交底签字手续。

7、严格执行奖惩制度，对遵守消防规章制度，未出大小火灾事故，能消除火灾隐患或勇敢扑灭火灾事故的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规定，造成火灾事故的人员视情节给予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材料仓库防火管理制度

1、施工现场材料仓库的安全防火有材料仓库负责人全面负责。

2、对进入仓库的易燃物品要按类存放，并挂设好警示牌和灭火器。

3、经常注意季节性变化情况，高温期间如气温超过38度以上时，应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易燃品自燃起火。

4、仓库间电灯要求吸顶，离地不得低于2.4m，电线敷设规范，夜间要按时熄灯。

5、工地其他易燃材料不得堆垛仓库边，如需要堆物时，离仓库保持6m以外，并挂设好灭火器。

6、严格检查制度，做好上下班前后的检查工作。

九、木工间防火管理制度

1、木工间由木工组长负责防火工作，对本组作业人员开展经常性的安全防火教育，增强防火意识和灭火技术。

2、使用机械必须严格检查电器设备，安全防护装置及随机开关，破损电线及时更换。

3、木工间严禁烟火，如发现作业人员抽烟或作业场内有烟蒂按规定罚款处理，每天做好落手清工作。

4、木工间内的灭火器，经常检查，发现药物及压力表失效时，及时与工地安全员联系更换。

5、 按国标设置安全防火警告标志及警告牌，做好防火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6、 木工间非作业人员严禁入内，一旦发生人为火灾事故，应追究其当事人责任。

十、 电焊间防火管理制度

1、电焊间防火安全工作由组长全面负责，对本组作业人员要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增强防火观念和灭火技术水平。

2、 建立动用明火审批制度，做好审批工作，操作时，应带好“两证”（特殊工操作证、动火审批许可证），并配备好灭火器，落实动火监护人，焊割作业应严格遵守“电焊十不烧”及压力熔器使用规定。

3、 作业场内严禁烟火，违章按规定罚款处理。

4、 灭火器挂设必须符合要求，经常进行检查，发现药物及压力表失效时，及时与工地安全员联系更换。

5、 各种安全防火警告标志及警告牌必须悬挂醒目、齐全。

6、 开展经常性防火自我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十一、油漆间防火管理制度

1、工地油漆间设置专职的仓库保管员。

2、仓库保管员应懂得化学危险品基本性质，工作认真。

3、 严禁库内吸烟，对违者进行严格处罚。

4、 建立“禁火区”动火审批制度。室内电器设备应符合防火、防爆要求。

5、 正确配置灭火器材，做好定期检查。

6、 严禁闲人入内。

十二、生活区防火管理制度

1、生活区防火工作有室长负责，室员共同配合。

2、宿舍内严禁烧电炉，热得快等电器具。

3、宿舍内电线由电工安装完毕后，禁止他人乱拉乱接。

4、严禁躺在床上吸烟，电风扇不得放在蚊帐内吹风。

5、 生活区宿舍每50平方米设置一只灭火级别不小于3A的灭火器，定期检查其使用可靠性，按时补换药物。

6、 防火工作负责人要保持高度警惕，经常巡视生活区域及宿舍，发现危险因素，及时消除隐患。

十四、食堂间防火管理制度

1、工地食堂防火安全工作由炊事班长全面负责，经常对炊事人员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提高灭火技术，增强防火意识。

2、 炊事人员在作业时严禁吸烟，使用电器设备时要严格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3、 食堂间内特别是灶间灭火器挂设齐全、有效，各种防火警告牌挂设完整、醒目。

4、 做好经常性防火检查工作。

5、 灶间严禁堆入易燃物品，炊事人员如违反有关规定所引起的火灾事故，应追究当事人责任。

十五、奖励与惩罚

1、 奖励办法：

1）关心消防工作，积极投入消防工作，成绩显著的。

2）模范遵守消防法规，制止违反消防法规的行为，表现突出。

3）及时了解和消除重大火险隐患、避免火灾发生的。

4）积极扑救火灾、抢救公共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表现突出的。

5）对查明火灾原因有突出贡献的。

6）在消防工作其他方面做出显著贡献的。

7）对以上在消防工作中有先进事迹的个人应给予表扬和奖励。

2、惩罚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由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经济处罚：

1）施工人员不按防火制度规定进行施工。

2）防火负责人不履行职责的。

3）值班人员擅离职守或失职的。

4）不按规定添置消防器材、设备的责任人。

5）故意损坏消防器材的。

十六、本制度由项目部负责编制、修订、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治安保卫制度

1、施工现场要建立门卫值班室和巡逻护场体系，配合治安保卫人员，门卫人员应佩带值勤标志，实行凭工作卡出入的制度。

2、要加强对外地农民工的管理，掌握每人思想动态，及时进行教育，非施工人员不得留宿，特殊情况要保卫工作负责人批准同意。

3、治安保卫人员应每月对职工进行一次治安教育，每月组织治安保卫检查，检查施工现场的治安情况，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记录在册。

4、教育所属施工人员遵纪守法，施工现场不得打架斗殴，不得从事盗窃、窝赃、销脏、赌博、酗酒等违法犯罪活动。

5、施工现场发生各类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要立即报告并保护现场，配合工安机关侦破。

6、随带农民工家属，须经项目部保安人员同意，方可住宿，严禁将小孩带入现场，严禁招用来历不明人员和男女混居。

7、凡工地招用外来人员，必须检查三证（身份证、务公证、暂住证、女性持计生证），证件不齐或无证人员一律不得招用。

8、违反制度轻微者，按《治安保卫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处罚，情节严重者送公安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9、本制度由项目部负责编制、修订、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建筑工人业余学校管理制度

1、公司应指定一名领导担任建筑工人业余学校的校长，负责建筑工人业余学校的开设组织和教学管理活动。

2、学校应明确教务管理人员，结合工程进度和建筑工人的实际情况针对性地制定教学内容和教学计划。

3、学校必须有教学场地和教学设施，落实专人负责保管和维护，并制定损坏赔偿制度。

4、学校应组织授课人员做好培训前的备课准备工作，选好辅导教材和资料，落实好教学大纲。确保每周开课时间不少于2课时。

5、各班组必须按时到校上课，不得无故缺席，班组到课率不得低于80%；各学校教务管理人员负责对到课情况进行考勤和统计，作为班组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

6、建筑工人培训采取灵活多样、通俗易懂的授课方式，授课内容注重提高建筑工人的施工操作技能和安全意识，解决工程实际问题，丰富建筑工人精神文化生活，提高其综合素质。

7、学校做好培训教学资料的搜集整理工作，做好教学台账，保持台账的整洁和完整。

8、学校开辟专门的学习、宣传园地，交流学习心得，营造学习氛围。

9、注意收集建筑工学员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完善教学计划，满学员的学习需求。

10、本制度由项目部负责编制、修订、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施工车辆管理制度

1、凡在公司施工现场服务的车辆都要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和公司内部的交通管理办法。做到车况良好、车容整洁、三证齐全、自觉服从公司交管人员指挥，严格按照现场交通标志安全行驶。凡各施工单位及公司各部门自备车辆，必须持有公司交安委统一发放的内部车辆通行证，凭证出入。 凡在各施工现场的临时外雇劳务车辆，入厂前必须事先到当地交管部门办理营运手续，然后到公司保卫科或项目部相应的保卫机构办理车辆出入临时通行证。非施工车辆进入厂区现场，应在门卫登记，留存有效证件，征得门卫同意后， 凭公司内部临时通行证，方可进入，出厂时换回原证件。

2、现场所有车辆都要按现场限速标志限速行驶，时速控制在5公里/小时以内，做到礼让三先，安全行驶。

3、严禁非施工服务车辆驶入现场施工作业区，按各项目部规定、定点停放。严禁自行车、摩托车驶入现场施工作业区，按现场规定定点存放。严禁人货混载，违章拉人，超载超速。 严禁酒后驾车，无证驾车，开英雄车、开带“病”车。

4、工作时间内各车辆交由部门经理保管，车辆使用人在填完登记经部门经理签字后到保安处领取车钥匙，用完车辆后及时将车钥匙交给保安进行核销；下班后，所有车辆钥匙（除商品车和客户维修车辆钥匙交财务相关人员保管）交给办公室，属于部门第一责任人管理不力将对责任人进行处罚；员工自觉执行车辆使用登记制度，公司将按车辆登记记录划定违章责任人，员工在使用车辆所发生的违章处罚费用由个人全部承担公司员工在未批准使用（包括借用工作车名义办私事）或未登记，未签署协议，未按程序，非备案人员使用公司工作车辆（包括试乘试驾车辆，商品车和客户维修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所有损失由责任人个人全额承担，并对相关部门责任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5、违反上述任何规定，公司车管人员有权当场制止，未造成后果者，对当事人批评教育，对造成后果的，依照公司内部交通管理办法，严肃处理。

6、本制度由项目部负责编制、修订、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安全隐患排查制度

一、（目的）：为了加强本公司所有项目的[安全生产](http://wenwen.soso.com/z/Search.e?sp=S%E5%AE%89%E5%85%A8%E7%94%9F%E4%BA%A7&ch=w.search.yjjlink&cid=w.search.yjjlink" \t "_blank)、[文明施工](http://wenwen.soso.com/z/Search.e?sp=S%E6%96%87%E6%98%8E%E6%96%BD%E5%B7%A5&ch=w.search.yjjlink&cid=w.search.yjjlink" \t "_blank)、[环境管理](http://wenwen.soso.com/z/Search.e?sp=S%E7%8E%AF%E5%A2%83%E7%AE%A1%E7%90%86&ch=w.search.yjjlink&cid=w.search.yjjlink" \t "_blank)，根据国家和省市、总公司、局有关[法律法规](http://wenwen.soso.com/z/Search.e?sp=S%E6%B3%95%E5%BE%8B%E6%B3%95%E8%A7%84&ch=w.search.yjjlink&cid=w.search.yjjlink" \t "_blank)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特制定本检查制度。

二、（总则）：公司实行逐级[安全检查](http://wenwen.soso.com/z/Search.e?sp=S%E5%AE%89%E5%85%A8%E6%A3%80%E6%9F%A5&ch=w.search.yjjlink&cid=w.search.yjjlink" \t "_blank)制度。对各级检查的罚款处理，执行《罚款流程》。

三、检查标准：

1、[建设部](http://wenwen.soso.com/z/Search.e?sp=S%E5%BB%BA%E8%AE%BE%E9%83%A8&ch=w.search.yjjlink&cid=w.search.yjjlink" \t "_blank)《[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http://wenwen.soso.com/z/Search.e?sp=S%E5%BB%BA%E7%AD%91%E6%96%BD%E5%B7%A5%E5%AE%89%E5%85%A8%E6%A3%80%E6%9F%A5%E6%A0%87%E5%87%86&ch=w.search.yjjlink&cid=w.search.yjjlink" \t "_blank)》JGJ59-2011

2、建设部《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77-2011

3、《[施工现场](http://wenwen.soso.com/z/Search.e?sp=S%E6%96%BD%E5%B7%A5%E7%8E%B0%E5%9C%BA&ch=w.search.yjjlink&cid=w.search.yjjlink" \t "_blank)安全体系达标情况[检查表](http://wenwen.soso.com/z/Search.e?sp=S%E6%A3%80%E6%9F%A5%E8%A1%A8&ch=w.search.yjjlink&cid=w.search.yjjlink" \t "_blank)》

4、《施工现场环境体系达标考评表》

四、检查内容：

1、查思想：以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http://wenwen.soso.com/z/Search.e?sp=S%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6%96%B9%E9%92%88&ch=w.search.yjjlink&cid=w.search.yjjlink" \t "_blank)、政策、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度为依据，对照检查各级领导和职工是否[重视安全](http://wenwen.soso.com/z/Search.e?sp=S%E9%87%8D%E8%A7%86%E5%AE%89%E5%85%A8&ch=w.search.yjjlink&cid=w.search.yjjlink" \t "_blank)工作，人人关心和主动搞好安全工作，使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度在部门和项目部得到落实。

2、查制度：检查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http://wenwen.soso.com/z/Search.e?sp=S%E8%A7%84%E7%AB%A0%E5%88%B6%E5%BA%A6&ch=w.search.yjjlink&cid=w.search.yjjlink" \t "_blank)是否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违章指挥](http://wenwen.soso.com/z/Search.e?sp=S%E8%BF%9D%E7%AB%A0%E6%8C%87%E6%8C%A5&ch=w.search.yjjlink&cid=w.search.yjjlink" \t "_blank)、违章作业的行为是否及时得到纠正、处理，特别要重点检查各级领导和[职能部门](http://wenwen.soso.com/z/Search.e?sp=S%E8%81%8C%E8%83%BD%E9%83%A8%E9%97%A8&ch=w.search.yjjlink&cid=w.search.yjjlink" \t "_blank)是否认真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http://wenwen.soso.com/z/Search.e?sp=S%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8%B4%A3%E4%BB%BB%E5%88%B6&ch=w.search.yjjlink&cid=w.search.yjjlink" \t "_blank)，能否达到齐抓共管的要求。

3、查措施：检查是否编制[安全技术措施](http://wenwen.soso.com/z/Search.e?sp=S%E5%AE%89%E5%85%A8%E6%8A%80%E6%9C%AF%E6%8E%AA%E6%96%BD&ch=w.search.yjjlink&cid=w.search.yjjlink" \t "_blank)，安全技术措施是否有针对性，是否进行[安全技术交底](http://wenwen.soso.com/z/Search.e?sp=S%E5%AE%89%E5%85%A8%E6%8A%80%E6%9C%AF%E4%BA%A4%E5%BA%95&ch=w.search.yjjlink&cid=w.search.yjjlink" \t "_blank)，是否根据[施工组织设计](http://wenwen.soso.com/z/Search.e?sp=S%E6%96%BD%E5%B7%A5%E7%BB%84%E7%BB%87%E8%AE%BE%E8%AE%A1&ch=w.search.yjjlink&cid=w.search.yjjlink" \t "_blank)的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实施。

4、查隐患：检查劳动条件、安全设施、安全装置、安全用具、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等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法规、标准的要求。

5、查[事故处理](http://wenwen.soso.com/z/Search.e?sp=S%E4%BA%8B%E6%95%85%E5%A4%84%E7%90%86&ch=w.search.yjjlink&cid=w.search.yjjlink" \t "_blank)：检查有无隐瞒事故的行为，发生事故是否及时报告、认真调查、严肃处理，是否制订了防范措施，是否落实防范措施。凡检查中发现未按“[四不放过](http://wenwen.soso.com/z/Search.e?sp=S%E5%9B%9B%E4%B8%8D%E6%94%BE%E8%BF%87&ch=w.search.yjjlink&cid=w.search.yjjlink" \t "_blank)”的原则要求处理事故，要重新严肃处理，防止同类事故的再次发生。

6、查组织：检查是否建立了安全领导小组，是否建立了安全生产保证体系，是否建立安全机构，安全干部是否严格规定配备。

7、查教育培训：新职工是否经过[三级安全教育](http://wenwen.soso.com/z/Search.e?sp=S%E4%B8%89%E7%BA%A7%E5%AE%89%E5%85%A8%E6%95%99%E8%82%B2&ch=w.search.yjjlink&cid=w.search.yjjlink" \t "_blank)，[特殊工种](http://wenwen.soso.com/z/Search.e?sp=S%E7%89%B9%E6%AE%8A%E5%B7%A5%E7%A7%8D&ch=w.search.yjjlink&cid=w.search.yjjlink" \t "_blank)是否经过培训、考核持证，各级领导和安全人员是否经过专门培训。

五、凡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http://wenwen.soso.com/z/Search.e?sp=S%E5%AE%89%E5%85%A8%E9%9A%90%E6%82%A3&ch=w.search.yjjlink&cid=w.search.yjjlink" \t "_blank)由检查组织者签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http://wenwen.soso.com/z/Search.e?sp=S%E9%80%9A%E7%9F%A5%E5%8D%95&ch=w.search.yjjlink&cid=w.search.yjjlink" \t "_blank)》，监督落实[整改方案](http://wenwen.soso.com/z/Search.e?sp=S%E6%95%B4%E6%94%B9%E6%96%B9%E6%A1%88&ch=w.search.yjjlink&cid=w.search.yjjlink" \t "_blank)并进行复查。重大隐患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全部整改完毕。对检查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http://wenwen.soso.com/z/Search.e?sp=S%E9%87%8D%E5%A4%A7%E5%AE%89%E5%85%A8%E9%9A%90%E6%82%A3&ch=w.search.yjjlink&cid=w.search.yjjlink" \t "_blank)有可能立即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安全检查人员有权责令立即停工，待整改验收后方可恢复施工。

六、公司或项目部的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纪录备份留存。

七、项目部在接到各级政府管理部门、总公司、[局级](http://wenwen.soso.com/z/Search.e?sp=S%E5%B1%80%E7%BA%A7&ch=w.search.yjjlink&cid=w.search.yjjlink" \t "_blank)等检查通知后，及时将信息发馈给公司相关领导，公司及时协助项目部迎接检查。

八、受检项目部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落实现场，必须准备书面汇报资料。

九、上级检查单位开据的整改单，要及时整改、按时反馈。同时反馈给公司HSE管理部。

十、坚持定期检查：实行月度生产大检查制度，由公司副经理或总工带队，安全部门、有关技术人员参加的生产大检查。

十一、除定期外，安全部门还组织专业性、季节性、验收性、节前性、经常性检查。[节假日](http://wenwen.soso.com/z/Search.e?sp=S%E8%8A%82%E5%81%87%E6%97%A5&ch=w.search.yjjlink&cid=w.search.yjjlink" \t "_blank)重点查岗位、查值班、查节前教育、查现场。对查出的隐患，必须立即开具施工现场安全违章单，落实“三定”措施，安全部门负责复查。

十二、HSE管理部门平时坚持日巡查制度，实行飞行检查。

十三、公司级定期[检查时间](http://wenwen.soso.com/z/Search.e?sp=S%E6%A3%80%E6%9F%A5%E6%97%B6%E9%97%B4&ch=w.search.yjjlink&cid=w.search.yjjlink" \t "_blank)安排：

1、上海市内：每月一次，每月中旬开始。

2、上海周边地区：每季度一次，季度末当月的15日开始。

3、远离上海其他地区：每半年一次，6月、12月初开始。

4、专项检查：制定了《专项治理计划》，每月定期检查。

5、季节性检查：防台防汛[防暑](http://wenwen.soso.com/z/Search.e?sp=S%E9%98%B2%E6%9A%91&ch=w.search.yjjlink&cid=w.search.yjjlink" \t "_blank)、冬季施工等检查，提前3天进行检查。

6、临时检查：遇国家、地方重大节假日活动、结合重大事件等的检查，检查时间另行通知。

十四、定期检查结果反馈：

本次检查工作结束后3天时间，公司以《检查通报》形式公布。所属企业应根据检查的结果，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整改的措施和要求，并与[目标管理](http://wenwen.soso.com/z/Search.e?sp=S%E7%9B%AE%E6%A0%87%E7%AE%A1%E7%90%86&ch=w.search.yjjlink&cid=w.search.yjjlink" \t "_blank)、责任制考核及奖罚等相结合。

十五、每周一次，由[项目经理](http://wenwen.soso.com/z/Search.e?sp=S%E9%A1%B9%E7%9B%AE%E7%BB%8F%E7%90%86&ch=w.search.yjjlink&cid=w.search.yjjlink" \t "_blank)组织项目技术、安全、各[分包](http://wenwen.soso.com/z/Search.e?sp=S%E5%88%86%E5%8C%85&ch=w.search.yjjlink&cid=w.search.yjjlink" \t "_blank)[单位负责人](http://wenwen.soso.com/z/Search.e?sp=S%E5%8D%95%E4%BD%8D%E8%B4%9F%E8%B4%A3%E4%BA%BA&ch=w.search.yjjlink&cid=w.search.yjjlink" \t "_blank)（或[班组长](http://wenwen.soso.com/z/Search.e?sp=S%E7%8F%AD%E7%BB%84%E9%95%BF&ch=w.search.yjjlink&cid=w.search.yjjlink" \t "_blank)）等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并对重要生产设施和重点作业部位加大[巡检](http://wenwen.soso.com/z/Search.e?sp=S%E5%B7%A1%E6%A3%80&ch=w.search.yjjlink&cid=w.search.yjjlink" \t "_blank)周期密度。

十六、项目经理部应根据施工期间季节气候变化，及时增加防洪、[防风](http://wenwen.soso.com/z/Search.e?sp=S%E9%98%B2%E9%A3%8E&ch=w.search.yjjlink&cid=w.search.yjjlink" \t "_blank)、[防冻](http://wenwen.soso.com/z/Search.e?sp=S%E9%98%B2%E5%86%BB&ch=w.search.yjjlink&cid=w.search.yjjlink" \t "_blank)、防[煤气中毒](http://wenwen.soso.com/z/Search.e?sp=S%E7%85%A4%E6%B0%94%E4%B8%AD%E6%AF%92&ch=w.search.yjjlink&cid=w.search.yjjlink" \t "_blank)等季节性安全检查，还应特别注意做好重大节假日前后的安全检查。

十七、项目经理部专职[安全管理](http://wenwen.soso.com/z/Search.e?sp=S%E5%AE%89%E5%85%A8%E7%AE%A1%E7%90%86&ch=w.search.yjjlink&cid=w.search.yjjlink" \t "_blank)人员必须实行全日巡检制度，对于高危险性的作业应实行旁站监督。

十八、项目应建立安全检查[台账](http://wenwen.soso.com/z/Search.e?sp=S%E5%8F%B0%E8%B4%A6&ch=w.search.yjjlink&cid=w.search.yjjlink" \t "_blank)，将每次检查的情况、整改的情况详细记录在案，便于一旦发生事故时追朔原因和责任。检查纪录使用专用检查表。

十九、评分与反馈：

1、项目部每周例检，要对照《评分表》进行一次打分，要有签到、记录、奖罚等。

2、项目部每[周例会](http://wenwen.soso.com/z/Search.e?sp=S%E5%91%A8%E4%BE%8B%E4%BC%9A&ch=w.search.yjjlink&cid=w.search.yjjlink" \t "_blank)反馈检查结果，要有[会议签到](http://wenwen.soso.com/z/Search.e?sp=S%E4%BC%9A%E8%AE%AE%E7%AD%BE%E5%88%B0&ch=w.search.yjjlink&cid=w.search.yjjlink" \t "_blank)、记录、照片。

二十、分包单位负责人（或班组长）每天上下班前应检查各自作业区域安全，制止[三违](http://wenwen.soso.com/z/Search.e?sp=S%E4%B8%89%E8%BF%9D&ch=w.search.yjjlink&cid=w.search.yjjlink" \t "_blank)，对涉及到自己工人的一切[危险源](http://wenwen.soso.com/z/Search.e?sp=S%E5%8D%B1%E9%99%A9%E6%BA%90&ch=w.search.yjjlink&cid=w.search.yjjlink" \t "_blank)要及时反馈给施工负责人。项目部做好纪录、组织协调、并排除隐患。

二十一、每个施工人员应加强自我保护意识，上下班前检查一下自己工作的地方，对不安全因素，除了向班组长汇报处，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二十二、本制度由项目部负责编制、修订、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施工用电管理制度

1、施工用电的布设必须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总设计进行，并符合当地供电部门要求。

2、配电系统实行分区配电。各类配电箱安装和内部设置必须符合有关规定，箱内电器可靠完好。其选型、定值符合规定。各类配电箱、开关箱应外观完整、牢固、防雨、防尘。箱体外涂桔黄色安全标志，箱门上设警示图标文字，箱内无杂物。箱体应可靠接地、接零并用临时安全围栏围住。

3、施工供电可实行分阶段供电。供电电缆必须埋入冻土层以下并设走向标志。架空供电线路离地面高度不得低于6米。

4、临时供电线路的敷设必须整齐、统一且不影响人员通行、设备搬运和安装。

5、施工阶段，采用高塔安装小太阳灯集中照明。安装阶段，室内照明可采用正式照明的管线与临时灯具相结合。

6、安器集中布置在二、三级盘内。用电设备采用刀闸、插座与电源连接。闸盖齐全，保险丝符合规定要求，严禁私拉乱接。

7、沟道、炉膛、金属容器内采用48V以下安全电源供电。易燃、易爆作业场所采用防爆灯具和开关。

8、施工现场独立的配电系统应采用三项五线制的接零保护系统，与外电线路共用同一供电线路系统时，电气设备应根据当地要求，做保护接地或接零，严禁一部分设备保护接地。

9、电焊机应单独设开关。电焊机外壳做接地保护。电焊机应集中放置或使用集装箱。电焊机设置地点应防潮、防雨、防砸。电焊机一次线长度应小于5米，并安装可靠防护装置。二次线应集中布置，排列整齐，施工点设二次线接线快速插头箱，编号对应。

10、供电人员佩带特制袖标，巡回现场检查，无袖标人员严禁私自接地。

11、本制度由项目部负责编制、修订、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绿色施工管理制度

根据“绿色施工管理规程”特编制本项目绿色施工管理制度，目的在于强化工程施工管理中“四节”的有效控制，最大程度减少施工活动对周边环境在成的不利影响，减少资源与能源的消耗，利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推进项目标准化施工。

1、项目必须成立绿色施工管理小组，建立健全各级岗位职责。

2、项目必须编制绿色施工管理方案，成立绿色施工组织机构。

3、项目每月不少于2次对施工现场进行绿色施工专项检查，存在的不符合绿色施工规程分项，各责任人必须定人、定措施、定时间进行整改，并设专人进行记录。

4、制定现场临时用电、临时用水管理办法（措施），加强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管理，杜绝“跑、冐、滴、漏”及浪费电能等现场的发生。

5、本着节约材料与资源利用的原则，优化各种施工方案（措施），推广新工艺、新技术、降低材料剪裁浪费，各种周转材料采取可拆式，回收利用。

6、建立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对现场出现扬尘污染、废弃排放、水土污染、噪声污染进行监控管理，设专人进行管理记录。

7、建立健全项目文明安全施工管理制度，现场设施、设备、围挡必须符合北京市规范标准。

8、现场作业人员佩戴相应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对施工过程中接触有毒、有害、粉尘、纤维以及强噪声、强光作业人员必须佩戴相应防护器具，执行《劳动防护用品选用规则》（GB11651---89）规定。

9、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绿色环保施工教育，本项目利用农农民工夜校组织施工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增强施工人员安全生产和绿色环保施工意识，并对教育培训进行记录。

10、组织项目相关负责人对现场阶段性绿色施工管理进行分析，对可控分项提取合理化建议。

11、项目必须建立绿色施工管理专项台账，记录分项管理内容包括：绿色施工管理方案、制度、检查记录、会议记录、教育培训等。

12、本制度由项目部负责编制、修订、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安全生产验收制度

一、总则

1、项目各类安全防范用具、设施、架体和设备进入施工现场或投入使用前必须经过验收后方能投入使用。

2、项目自有（租赁）及各分包单位的安全防范用具及设施必须严格执行验收制度。

3、经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由项目经理部组织具体验收工作，公司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二、验收范围包括：

1、安全防护用具：脚手架材料、扣件、脚手板、安全网、安全带、漏电保护器、电缆、配电箱以及其它个人防护用品。

2、各类脚手架：落地式脚手架、悬挑脚手架、满堂红脚手架、爬架、挂架、井架、大模板插放架、马道及其它危险性较大的脚手架。

3、各类临边、孔洞、防头棚、安全网等防护设施。

4、现场临时用电工程；

5、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龙门架和其它机械设备；

6、现场的各类消防器材；

7、防水、防毒作业的材料；

8、上级安全管理部门或企业要求需要验收的其它用具、设施。

三、施工现场使用的各种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在验收时应备案各种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合格检测报告及出厂合格证等。

四、各类验收应填写验收记录，参加验收的各方签字确认后交项目经理部安全管理部门存档。

五、安全验收程序表：

|  |  |  |
| --- | --- | --- |
| 安全验收种类 | 项目验收 | 公司验收 |
| 各类（包括自有、租赁、分包企业自带）安全防护用具、消防器材、脚手架架体材料、设施和设备 | 项目生产经理组织，项目采购、安全、分包相关人员参加 |  |
| 各类临边、洞口、防护棚等安全防护 | 项目生产经理组织，项目安全、分包相关人员参加 | 各类（包括自有、租赁、分包企业自带）安全防护用具、消防器材、脚手架架体材料、设施和设备 |
| 临时用电工程 | 项目生产经理组织、技术部门、安全部门、施工班组参加 | 安全部门派人参加（或委托授权） |
| 大型机械设备、起重设备、施工电梯安装、拆除 | 安拆单位负责组织，项目生产经理、技术部门、安全部门参加 | 设备管理部门、安全部门派人参加（或委托授权）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项目经理组织，方案编制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项目生产经理参加 | 技术部门、安全管理部门派人参加（或委托授权） |

六、本制度由项目部负责编制、修订、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安全文明奖惩制度

为做好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和办公区的安全和文明管理,确保工程正常有序进行，项目部根据工程特点制定以下奖惩制度。

第一部分 罚款制度

一、现场安全

1、服从项目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按要求做好安全技术交底，拒不配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执行的罚款人民币500元/次。

2、私招乱雇农民工，未经过三级教育直接上岗的罚款人民币200元/人·次，发现使用童工、超龄人员的罚款人民币200元/人·次，并责令退场。

3、劳务分包单位要设置安全员，安全员要求持证上岗，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岗和脱岗，违反此规定的罚款人民币200元/人·次。

4、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出生活区门),系好帽带,不戴安全帽罚款人民币100元/人·次，不系帽带罚款人民币50元/人·次。

5、高空作业人员必须正确用好(高挂低用)个人防护用品安全带,发现未按要求戴好安全带的一次罚款人民币500元/人·次。

6、禁止酒后上班，发现酒后上班的罚款人民币500元/人·次，并责令出场。

7、禁止携带家属或小孩进入作业场所，违反者罚款人民币50元/人·次。

8、禁止排架与脚手架连接, 否则罚款人民币100元/处·次。

9、脚手架应符合搭设要求,密目网、扶手杆、剪刀撑、挡脚板、竹排片必须完好,不符合要求的罚款人民币500元/处·次。

10、及时拔除木方、板上的朝天钉, 发现不符合要求的罚款人民币100元/处·次。

11、禁止私自拆除做好的各类安全围护，或将围护移位,私自拆除各类安全围护或将围护移位的罚款人民币200元/处。

12、所有临时用电均应由专业电工完成，任何人不得随意私拉乱接，违反者罚款人民币100元/人·次。

13、禁止不懂电器和机械的非专业人员使用和摆弄机电设备,发现罚款人民币1000元/人·次。

14、特殊工种作业必须持证上岗,无证上岗或上岗证无效的罚款人民币1000元/人·次。

15、特殊工种的劳动保护用品必须使用正确,不按要求使用的罚款人民币500元/人·次。

16、临时用电系统必须采用三项五线制,必须遵守JGJ46-2005用电规范,违反者罚款人民币1000元/处·次。

17、消防器材配备足够,发现未按要求放置消防器材的罚款人民币500元/次。

18、乙炔氧气应按要求符合堆放距离10米,使用时5米的规定, 不符合要求的罚款人民币500元/处·次。

19、临时起吊装置的桅杆吊缆风绳必须固定点可靠,并使用专用夹头,发现不符合要求的罚款人民币500元/处·次。

20、各类小型机具的使用应符合小型机具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罚款人民币200元/人·次。

21、大型设备的使用(塔吊、井架等) 应符合按大型机具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罚款人民币200元/处·次。

22、施工机具传动应有防护罩，未设置防护罩或超负荷作业的罚款人民币200元/处·次。

23、施工用的钢管移动操作平台必须经项目安全部审核，在经过项目部验收合格并挂验收合格牌后方可允许使用，未经验收擅自使用的罚款人民币500元/处·次。

24、楼层周转建筑材料和垃圾杂物等，应按楼层统一整理归类装载下楼，凡高空随意抛掷物品的罚款人民币500元/人·次。

25、现场作业区必须保证足够的施工照明，楼道照明应满足通行需求，未按要求设置照明设施的罚款人民币200元/处·次。

26、在现场安全生产过程中，存在“三违”现象的将视情况罚款人民币500-10000元。

二、现场文明

1、现场材料应在规定的区域分类堆放整齐,发现乱堆乱放的罚款人民币1000元/处·次。

2、吸烟应在规定的场所（茶水亭或吸烟室），现场其它地方禁止吸烟,否则罚款人民币50元/人·次。

3、禁止随地大小便,否则罚款人民币500元/人·次。

4、禁止打架斗殴，发生打架斗殴的罚款人民币2000元/人·次,情节严重的送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5、禁止偷盗或挪用,违反者罚款人民币3000元/人·次,情节严重的送交公安机关处理。

6、现场禁止有积水,否则罚款人民币100元/处·次。

7、现场坚持活完场清，否则罚款人民币100元/处·次。

8、遵守垃圾管理规定，服从统一管理，违反者罚款人民币500元/人·次。

9、做好成品保护，禁止随意破坏，违反者罚款人民币500元/人·次。

三、生活区管理

1、禁止破坏各种临时设施,否则罚款人民币500元/处·次。

2、做好生活区及现场的卫生保洁工作,发现不卫生的罚款人民币2000元/处·次。

3、生活区禁止使用煤气罐,电炒锅、电饭锅、电炉、电磁炉和热得快等电器,违反者罚款人民币1000元/处·次。

4、食堂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且真实有效,发现不符合要求的罚款人民币500元/人·次。

5、禁止将油漆、香蕉水、酒精、汽油以及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危险品带进宿舍，发现罚款人民币2000元/处·次。

第二部分 奖励制度

在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给予通报表扬，奖励按500～5000元/人·次。

1、安全设施、安全技术措施等方面有创新、革新、重大改进及合理化建议，并取得有关部门认可的；

2、认真执行安全生产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在安全文明施工过程中取得显著成绩的；

3、在劳动保护方面有技术改进或提出合理化建议的；

4、在施工中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阻止和避免了重大作业事故或在事故抢救中有功的。

5、受到市级以上机关部门通报表扬的；

6、对偷盗行为进行举报的。

本制度由项目部负责编制、修订、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农民工夜校管理制度

一、为了强化项目管理，有效控制和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质量、进度等各方面的隐患、瑕疵、事故，提高员工自律意识，规范员工职责行为，特制定本项目农民工夜校管理制度。

二、工夜校教育、培训形式、要求：

1、项目部农民工夜校教育、培训时间为每周三晚上19:00点—20:00点整（根据季节可以前后调整半小时，特邀领导授课时间另定）。

2、参加人员：宣讲大课时全体管理人员、工班长必须参加、要求农民工全员参加；分班组专业培训时，专业工班长必须参加、专业班组农民工全员参加，全体管理人员积极主动参加。

3、管理员提前准备好教学设备、课件、教具、饮用水等，提前播放宣传教育片或电影。

4、参加人员提前或准时到场，开课后认真听讲。

三、为严肃农民工夜校纪律，特制定以下管理措施：

1、“必须参会人员”务必提前或准时参加农民工夜校教育、培训；

2、凡是迟到1—5分钟者点名批评警告；

3、迟到6—10分钟者处罚50元/次；

4、迟到10—15分钟者处罚100元/次；

5、迟到15分钟以上者视为缺席，处罚200元/次。

6、特殊情况应提前半天或者提前1小时向安全管理员请假，没有请假又无故缺席者，处罚400元/次。

7、夜校开课前班主任宣布请假人员情况，教育培训结束时公布迟到、缺席人员情况，接受批评或交罚款。罚金作为农民工夜校活动经费，奖优罚劣。

8、农民工夜校教育、培训记录由内业资料员负责整理、打印、上报、下发、存查。

四、本制度由项目部负责编制、修订、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塔式起重机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

一、起重机使用与管理

1、一般规定

1.起重机必须安装在符合设计图纸规定的混凝土基础上工作。

2.起重机正常工作环境温度为-20℃~40℃。

3.起重机的最大安装高度，工作时风速不大于20m/s级，爬升或顶升操作时的风速不大于13m/s，安装时风速一般不大于13 m/s。

4.安全操作距离不小于0.5m。

5.起重机安装后，基本高度时，无风状态下，塔身轴心线对支承在贩侧向垂直度为4/1000。

6.起重机的接地必须牢固可靠，基接地电阻不大于4Ω。

7.起重机每转移一个工地重新安装后，必须进行空载、静载、动载试验后，方能进行吊装作业。

8.在夜间工作时，除塔机本身备有照明外，施工现场必须具备良好的照明条件。

9.起重机应避开高压电线安装，具体要求按GB1144-94规定，起重臂、平衡臂、吊钩与一般动力线或照明线有干涉时，应采取安全措施方可作业。

10.在多台塔机的施工现场，应防止空中干涉。

11.遇到大雪、雷雨、大瀑雨、浓雾等天气，起重机应停止工作，遇到其它情况应按JG/T100-1999《塔式起重机操作使用规程》5.2.16条款执行，如天气预报有10级以上大风时，塔身要用缆索加固。

12.起重机的操作人员必须认真阅读使用说明书并进行一定的培训，取得操作合格证，塔机定要贮人，专机专人负责制，非机组人员不得进入司机室和擅自操作。非安装、维修人员未经许可不准攀登塔机，在处理电气事故时必须有专职维修人员。

13.起重机停止工作后，打开常闭式回转制动器，应保证起重臂能随风自由转动。

14.司机室限载150kg，禁止存放润滑油、油棉纱有及其它易燃易爆物；必须放置干粉灭火器1件，以备紧急情况下使用。

15.起重机的使用，必须严格遵照说明书的规定进行。

2、起重机的顶升作业

1.在进行顶升作业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指挥，专人照管电源，专人操作液压系统和专人紧固螺栓，非操作人员，不得登上爬升架的操作平台，更不得擅自启动泵阀开关或其它电器设备。

2.在进行顶升作业过程中，必须有专人仔细注意检查，顶升前必须先放松塔身的垂直电缆，使电缆放松长度超过需顶升的总高度，严防电缆衩押拉、刮碰、挤伤等。

3.顶升作时应在白天进行，若遇特殊情况，需夜间作业时，必须有充分照明设备。

4.凡有下列情况，不得进行顶升（降）作业。

A.作业高度处的风力超过说明书的规定。

B.在雨、雪、大雾等容易打滑的环境里。

C.在烟雾熏呛的环境里。

5.在顶升前，把回转部分紧紧刹住，严禁上部回转及其它不允许的作业方式，调整载重小车的位置，使顶升部分重量平衡，使塔身所受的不平衡弯矩为最小值。

6.在顶升过程中，如发生故障，必须立即停车检查，经查明原因将故障排除后，方可继续进行爬升。

7.每次顶长前后，必须认真做好准备工作和收尾工作，特别是在顶升前后，连接螺栓是否按规定坚固、是否松动，液压系统的电源开关是否切断等。

8.顶升完毕，应旋转臂架不同的角度，检查塔身各接头处高强度螺栓的拧紧情况。

3、使用前应注意事项：

1.在总电源合闸后，必须用试电笔检查起重机金属结构是否有电，保证安全后再攀登塔机。

2.起重机各主要螺栓应连接坚固，主要焊缝不应有裂纹和开焊。

3.司机室内的总电源开关闭合后，应先把电控箱分段控制开关合上，以后不必拉下，再检查各操作开关是否置于零位。总电源开关闭合后，检查电压和电源，符合要求才能作业。

4.检查液压油箱和制动器储油装置中的油量，应符合规定，各油路无泄露现象。

5.司机在作业前必须经下列各项检查，确保完好，方可开始作业。

A.空载运转一个作业循环。

B.试吊重物。

C.核定和检查起升高度，幅度等限位装置及起重力矩、起重量限制器等安全保护装置。

6．钢丝绳在卷筒上的缠绕必须整齐，有下列情况不允许作业。

A.爬绳、乱绳、啃绳。

B.多层缠绕时，各层间的绳索互相塞挤。

7．禁止在起重各个部位乱放工具、零件或杂物，严禁从起重机上向下抛物品。

8．对于停用时间超过一个月的起重机在启用时，必须做好各部润滑调整、保养、检查。

9.在操作前，必须按本说明书规定，进行日常保养和定期保养。

10.填好当班履历和各好记录。

4、起重机的操作。

1.必须严格按JGT100-1999《塔式起重机操作使用规程》执行。

2.司机必须在得到指挥信号后，方可进行操作，操作前必须鸣铃笛报警，操作时要思想集中。

3.司机必须严格按起重机特性表中规定幅度和起重量进行工作，不允许超载工作。

4.起重机不得斜拉或斜吊物品，并禁止用于拔桩及类似作业。

5.工作中塔梯上和平台上严禁有人，并不得在工作中进行调整或维修机械等工作，严禁使用起重机的吊钩载运人员。

6.工作时严禁闲人走近臂架活动范围之内。

7.各电器系统保护装置、液压系统、结构部件及各种安全装置的调整值严禁随意更动或拆卸。

8.起重臂的回转运动没有停止之前，严禁使用回转制动器。

9.在有正反转的机构中，需反向时，应在惯性力消失、电机停转后才能开反向开关，严禁突然开动正反转开关。

10.对有快慢档的机构操作，必须是由慢到快，或由快到慢，严禁越档操作，每过渡一个档位的时间，应保证停2~4秒。

11.用起升机构低速挡起吊重物时，每10分钟内满负荷连续运行时间不允许超过2分钟，以免烧坏电机。

12.载重小车的维修吊篮承载负载不得超过100㎏，起吊物品时该维修吊篮内严禁载人。

13.司机下班前，必须将吊钩提升到比最高障碍物高3m以上，载重小车停留在距塔身中心45m处左右。

14.在离开司机室前，将操作开关回到零位，回转制动器放松，切断室内电源，然后将司机室门锁上，下塔机后，再切断供电的总电源钢壳开关。

二、起重机的维护保养与维修

起重机应当经常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传动部分应有足够的润滑油，对易损件必须经常检查、检修或更换，对机构的螺栓，特别是经常振动的，如塔身连接螺栓，应进行检查，如有松动必须及时拧紧。

1、机械设备维护保养

1.变速箱、外啮合齿轮等各部分的润滑按表中的要求进行加油和涂抹，换油时要清除干净箱内的铁屑、杂质，加油时要注意油的清洁和充盈程度。

2.要注意检查各部位钢丝绳有无断丝和松股现象，如断脱数超过5%或名义直径磨损超过5%，均应更换新的钢丝绳。

3.各传动机构必须有防护罩，不可随意卸掉。

4.经常检查各部分连接螺栓的紧固情况。遇有松动，及时拧紧，塔身连接螺栓应塔身受压时检查松紧度。

5.经常检查各机构运转是否正常，有无杂音，如发现故障必须及时排除。

6.安装、拆卸和调整回转机构时要注意保证回转机构行星齿轮减速机的中心线与齿轮中心线平行，其啮合面不小于70%，啮合间隙要合适。

2、液压顶升系统的维护保养

1.使用的液压油严格按润滑表中的规定进行加油，并超过工作油位线，但不能高于最高油位线（无油位线指示牌时，则加至距液温液位计零油位线以上160mm~220mm之间），通常为半年更换一次。

2.接好电源，注意电机的旋向必须与所标注的箭头方向一致。

3.检查胶管的连接是否与原理图相符，应经常检查各部位管接头是否紧固严密，不准有漏油现象。

4.溢流阀的压力调整后，不得随意更动，每次进行顶升之前应用油压表检查其压力是否正常。

5.滤油器要经常检查有无堵塞，检查安全阀在使用后调整值是否变动。

6.油泵和控制阀如发现渗漏应及时检修。

7.在冬季起动时，要开、停往复数次，待油温上升和控制阀动作灵活后再正式使用。

8.下雨时，应用塑料布罩好泵站，以免电机受潮烧坏。

9.系统常见故障及排除方法

|  |  |  |
| --- | --- | --- |
| 故障现象 | 生产原因 | 排除方法 |
| 电源接通后电机不旋转 | 1、线端子及空气开关处线路接头松落 | 1、电路后，按电气原理图接好线路 |
| 2、空气开关发生过载或短路而自动脱扣或烧坏 | 2、空气开关盖子检查触头和脱扣器进行维修或更换 |
| 无压力输出或不能调到额定压力，以及压力不稳定。 | 1、电机旋转方向不对 | 1、电机线路换相 |
| 2、液压油不清洁使溢流阀芯卡死 | 2、拆下溢流阀芯用煤油清洗干净 |
| 3、管道爆裂而漏油 | 3、管道，将破裂处焊好 |
| 4、管道接头处松动或密封件损坏而漏油 | 4、拧紧接头，调换密封圈 |
| 5、泵进油口滤油器堵塞 | 5、清除堵塞物 |
| 6、油泵长期过载而出现裂纹 | 6、更换油泵 |
| 卸荷压力＞0.3Mpa | 1、精滤油器滤芯堵塞 | 1、拆开精滤油器及滤芯，用煤油或汽油清洗干净。 |

10.总装和大修后初次起动油泵时，应先检查入口和出口是否接对，转动方向是否正确，吸油管是否漏气，然后用手试转，最后在规定转速内起动和试转。

3、金属结构的维修保养

1.在运输中应尽量设法防止构件变形及碰撞损坏。

2.在使用期内，必须定期一个星期和半个月检修和保养，以防锈蚀，特别是力矩限制器，经常检查是否灵敏度可靠，其他回转制动，起重量限制器也必须经常检查。

3.经常检查结构连接螺栓，焊缝以及构件是否损坏，变形和松动现象。

4.每隔1-2年喷刷油漆一遍。

5.小车吊篮限载一人运行，司机室限载150kg，这些规定往往不被引起注意而得不到严格执行。

6.以上条款要特别注意，这些部位的隐患检查，切不可大意。

4、电器系统的维修保养

1.经常检查所有的电线，电缆有无损伤，要及时的包扎和更换已损坏的部份。

2.定期检查各接触器、断路器、控制器的触头的接触及腐蚀情况，动、静触头面的弧坑应磨光，接触器衔铁上的尘土污垢及时清除。

3.遇到电机过热现象要及时停车，排除故障后，再继续运行，电机轴承润滑要良好。

4.各控制箱，配电箱等经常保持清洁，及时清扫电器设备上的灰尘。

5.各安全装置的行程开关的触点开关必须可靠。

6.每年检测保护接地电阻两次（春秋两季），保证应不大于4Ω。

7.为防止漏电，每隔一段时间，应检查电路对比绝缘电阻，应保证不低于0.5MΩ。

5、维修

1. 起重机经过一段长时间的运转后进行大修，大修间隔最长不应超15000h。

2. 在各种场合的修理中，未经生产厂的同意，不得采用任何代用件及代用材料，严禁修理单位自行改装。

3. 大修出厂时，起重机应达到产品出厂时的工作性能，并应有检验合格证。

4. 长时间不使用的起重机对各部位做好润滑、防腐、防雨处理后停放好，每年做一次检查。

三、本制度由项目部负责编制、修订、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项目领导带队安全检查制度

为贯彻落实集团公司《项目领导班子施工现场带队安全检查暂行规定》精神，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项目安全生产责任，结合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特制订此项目领导班子施工现场带队安全检查制度。

1. 施工现场带队安全检查管理要求

1、项目每日安排一名项目领导班子成员带队安全检查，且每位班子成员都必须参加轮流队伍，组织相关部门及分包人员对现场进行全面安全检查；

2、项目在每周末制定下一周的项目领导班子带队安全检查排班表，由现场经理审核，项目经理审批后执行，每次现场带队安全检查后，项目领导应填写《项目领导班子带队安全检查记录表》和《项目隐患排查清单》；

3、带队安全检查记录要详细记录当日带队现场安全生产情况，并附影像记录；

4、带队领导却有特殊情况原因无法当班时，需履行请假手续，项目另行安排其他领导代替带队安全检查；

5、当班领导带队检查结束后，应向接班的带队领导详细说明安全生产状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需要注意的事项等。

二、施工现场带队安全检查主要内容

1、项目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各分包单位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

2、观察施工现场重要岗位人员身体情况及精神状态，发现存在身体和精神状态异常的人员应安排立即离开施工现场；

3、检查施工队伍或者班组是否按照生产计划进行作业活动，是否有安全方案或交底；

4、重大危险源的公示及警示标识情况；

5、加强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检查，督促和指导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解决安全方面的疑难问题；

6、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应根据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规定，综合监督施工过程的安全状况；

7、及时发现和治理安全隐患，现场发生危及施工人员生命安全的重大隐患和严重问题时，要立即采取停工、疏散、排除隐患等紧急处置措施，必要时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8、抽查各施工班组“班前班后五分钟”安全活动情况；

9、抽查“行为安全之星”活动的开展情况。

三、考核与奖惩

1、项目领导未按规定开展施工现场带队安全检查的，每次扣罚责任人100元；

2、带队领导未按规定进行记录（附影像记录）或者未按规定保存档案的，每次扣罚责任人50元；

3、现场带队领导却有特殊原因请假后，项目负责人未及时安排人员造成空岗的，每次扣罚项目负责人50元；

4、由项目经理负责对项目领导带队安全检查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四、本制度由项目部负责编制、修订、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手机APP使用管理制度

为贯彻落实公司《十项规定动作》，实现手机APP管理功能，达到手机APP应用覆盖100%，特制定此制度：

1. 建立手机APP应用管理体系
2. 项目部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各部门经理组织、部门员工全员参与，分责任范围的树形手机APP应用管理体系；
3.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对项目全员进行手机APP使用方法的培训，并负责项目全员账号的创建、更新与维护；
4. 项目部全员登录手机APP并参与安全管理。

二、手机APP使用要求

1、项目全员除现场管理人员（责任工程师、安全员、安全总监外），每人每周至少上传1条真实有效的现场安全隐患、安全管理漏洞问题；

2、责任工程师每人每天至少上传1条真实有效的现场安全隐患、安全管理漏洞问题，并对负责整改的问题在规定时间内按规范、要求进行整改和回复；

3、安全员、安全总监每人每天至少上传2条真实有效的现场安全隐患、安全管理漏洞问题，并督促责任范围内责任工程师及时消除危险因素；

4、项目经理每周二组织项目班子进行带班检查，重点对危大工程实施情况、“三违”进行检查，并上传检查发现的危险因素，责任人限期整改；

5、项目班子成员每日组织工程、技术、质量、安全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带班检查，重点对危大工程实施情况、“三违”进行检查，并上传检查发现的危险因素，责任人限期整改；

6、项目班子成员组织技术、机电、安全、生活区负责人每周至少一次对生活区开展临电、消防、卫生防疫检查；生活区负责人每天对区域内消防安全进行检查；并上传检查发现的危险因素，责任人限期整改；

三、考核与奖惩

1、检查人员应保证上传问题、照片的真实有效，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将对上传人处以50元/次处罚；

2、上传问题的整改责任人必须在整改期限内进行整改并上传回复，出现问题逾期未整改情况，处以200元/次处罚，责任人应保证回复照片真实有效，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将对责任人处以50元/处罚；

3、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负责每周各岗位人员APP使用情况的统计工作，对本周APP使用进行总结分析并提出意见、要求，对使用情况不符合要求人员在周一例会中通报，连续两次被通报人员第二次及以上通报处以200元/次罚款；

4、现场管理人员连续两周及以上按要求完成每天上传问题且问题真实有效，并无逾期未整改或回复弄虚作假情况，对责任人进行100元/次奖励；

5、项目经理应保证手机APP使用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转，并负责对手机APP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四、本制度由项目部负责编制、修订、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行为安全之星”活动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关于开展“行为安全之星”活动的通知》（建一一安通字〔2018〕11号）文件要求，为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重点，推动“行为安全之星”活动顺利、有效实施，特制定此制度：

1. 成立活动组织机构

1、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负责“行为安全之星”活动整体部署工作，安全总监和现场经理为副组长负责指导项目开展实施“行为安全之星”活动，其他管理人员为组员的活动领导小组；

2、活动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行为安全之星”活动的实施，制定具体的活动实施方案，在安全生产费用预算中明确活动经费投入，确保活动有效开展。

二、“行为安全之星”活动宣传方式

1、项目必须编制“行为安全之星”活动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组织领导、覆盖范围、宣贯形式、“行为安全表彰卡”发放及兑换要求、物品清单等。方案编制完成后报送至所属分公司处审批备案。

2、召开“行为安全之星”活动启动仪式，对全体管理人员以及作业人员进行宣贯，观看《中国建筑行为安全之星》宣传片；

3、每月组织一次全体人员教育大会和“行为安全之星”活动专题会，对活动进行总结和表彰；

4、在工人生活区、食堂、施工现场主要通道附近设置“行为安全之星”活动宣传展板及行为之星表彰展板。

5、通过宣传展板、宣传标语及微信等社交平台，全方位、多渠道宣传报道“行为安全之星”活动开展情况。

三、“行为安全之星”活动实施

1、设置行为安全观察员，配发“行为安全观察员袖章”，行为安全观察员通过培训后上岗，充分了解“行为安全表彰卡”发放的要求及标准，严格坚持发放原则，最终通过现场安全观察，优先选出安全生产行为的示范引领者并发放“行为安全表彰卡”，评选出“行为安全之星”并对发放的“行为安全表彰卡”进行记录。安全观察员来自项目部管理人员、分包单位、监理单位、业主单位，具体人数如下：

|  |  |  |  |
| --- | --- | --- | --- |
| 参加单位/部门 | | 观察员设置规则 | “行为安全之星”卡片数量 |
| 项目部 | 安全部 | 2人 | 20 |
| 工程部 | 3人 | 30 |
| 技术部 | 1人 | 10 |
| 其他部门 | 2人 | 20 |
| 分包单位 | | 工人数量50以下的单位不设置；  工人数量50-200的单位设置1人；  工人数量200以上的单位设置2人 | 5 |
| 监理 | | 2人 | 10 |
| 管理公司 | | 1人 | 5 |

2、行为安全观察员轮岗：按照各部门、单位比例，每个季度对安全观察员进行资格审查。观察能力或不能坚持“行为安全表彰卡”发放原则时，终止该观察员资格，重新评选观察员。

3、行为安全观察员在作业现场查看、询问、查验一线作业人员的作业行为及班组的管理行为，如符合下述发放标准规定的安全行为，可向一线作业人员发放“行为安全表彰卡”。发放对象应满足以下情况：

（1）自我安全：主动接受安全教育，自觉佩戴个人安全防护用品，遵章守纪，按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保障个人安全；

（2）他人安全：指出、纠正、制止他人的违章行为，保障他人安全；

（3）环境安全：发现、报告、消除作业场所安全隐患，保障作业环境安全；

（4）合理建议：提出合理化建议，改善提升班组、生产单位安全管理水平；

（5）应急得当：出现险情、事故，及时报告，并积极有效参与应急救援与处置。

4、依据“行为安全表彰卡”发放记录，每月组织对所有获得“行为安全表彰卡”的一线作业人员进行综合评定，评选出月度“行为安全之星”，共评选出三人作为月度“行为安全之星”。对发现重大隐患、避免重大事故损失、对安全管理有较大贡献的，可一次性发放多张表彰卡；特别突出的，由项目部负责人直接确定为月度“行为安全之星”。

5、开展“行为安全之星”评选活动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平安班组”创建活动，将作业人员遵章守纪、行为规范、活动开展成效突出、获得“行为安全之星”较多的班组，评选为“平安班组”，按季度、年度进行表彰，“平安班组”所属企业在劳务分包招标中优先选用。

6、按月召开表彰大会对月度“行为安全之星”、“平安班组”进行荣誉表彰，发放奖励证书，佩戴“行为安全之星”帽贴（或徽章，注意防伪及可识别性），进行现金及物质奖励，并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工作。具备开展延续性“行为安全之星”、“平安班组”的项目部，可在月度评选表彰的基础上，进行季度、年度评选表彰活动，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奖励机制。

四、由“行为安全之星”活动领导小组负责活动的实施与监督，对行为观察员的资格和能力进行审查和监督，对观察能力或不能坚持“行为安全表彰卡”发放原则时，终止该观察员资格，存在违规行为的行为观察员处以500元罚款。

五、本制度由项目部负责编制、修订、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企业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施工项目现场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安全责任，预防事故发生，促进安全生产，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建质[2011]111号）等有关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建一局（以下简称一公司）及具有建筑工程施工资质的下属单位。

**第三条** 施工现场是指各类工程项目的施工作业活动场所。

**第四条** 施工企业负责人现场带班包括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

**第五条** 工程项目的建设、监理（公司内部）等相关责38任主体单位的施工带班要求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

**第六条** “企业负责人”是指企业的领导班子成员，包括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主管质量安全和生产工作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和副总工程师。

**第七条**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是指由企业负责人带队实施对本企业及（或）所属单位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及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情况的检查。分管生产、安全的企业负责人，每月检查时间不少于其工作日的25%。

**第八条**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是落实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落实带班制度全面负责。

**第九条**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时，应按照上级和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检查记录（附件1），并分别在企业和工程项目存档备查。

**第十条** 工程项目进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108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施工企业负责人应到施工现场带班检查。

本条所称“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按工程项目的相关行业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工程项目出现险情或发现重大隐患时，企业负责人应到施工现场带班检查，督促整改，及时消除险情和隐患。

第三章 **检查考核**

**第十二条** 公司负责对所属施工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制度及直属项目部负责人带班生产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抽查，每年不少于1次。

**第十三条** 公司所属施工企业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10810838情况制定本单位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和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制度，明确工作内容、职责权限和考核奖惩等内容，并按以下要求严格检查和考核。

（一）公司每半年一次；

（二）公司所属各单位每季度1次；

（三）项目部每月1次。

**第十四条** 对未严格执行带班制度的责令其整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加重处罚，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与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规定不一致时，应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安全监督部负责制定和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企业负责人现场带班检查记录表

附件1：

**企业负责人现场带班检查记录表**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带班领导 |  | | 日期 | |  |
| 受检项目 |  | | 地点 | |  |
| 检查内容 | | | | | |
| 6638108 | | | | | |
| 整改要求 | | | | | |
|  | | | | | |
| 整改时限 |  | 带班人签字 | |  | |
| 整改结果 |  | | | | |

















